



華東政法大學

East China University of Political Science and Law

學位與研究生

# 教育質量報告

*Annual Report on Graduate Education*

(2018-2019 年度)



華東政法大學

二〇一九年十一月

# 華東政法大學

## 學位與研究生教育質量報告

(2018-2019 年度)



華東政法大學

二〇一九年十一月

## 前 言

研究生教育是培养高层次人才的主要途径，是国家创新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为深入贯彻落实国家和上海市中长期教育改革与发展规划纲要，学校根据《教育部关于全面提高高等教育质量的若干意见》（教高〔2012〕4号）、《国务院学位委员会、教育部关于加强学位与研究生教育质量保证和监督体系建设的意见》（学位〔2014〕3号）等文件精神，继续编制和向社会发布学位与研究生教育质量年度报告。

《华东政法大学学位与研究生教育质量报告（2018-2019年度）》是对过去一年学校研究生教育工作的全面梳理和总结。用精要字句、客观数据阐述了学校学位与研究生教育的质量现状和发展趋势，以具体事例重点梳理和展示了学校研究生教育改革的亮点和特色。学校希望通过学位与研究生教育年度报告的编制和发布工作，推动学校教职员工树立研究生教育质量观念，建立研究生教育质量常态监控机制，切实提高研究生教育的质量，将学校研究生教育改革事业发展事业推向一个新的水平，为国家与社会的进步做出自己的贡献。

期待本质量报告能成为社会公众认识、了解并监督我校学位与研究生教育质量的重要媒介，同时欢迎社会各界对我校的学位与研究生教育提出宝贵建议和意见，共同推进我校学位与研究生教育的发展。

2019年11月

# 目 录

一、概况.....	1
(一) 办学理念 .....	3
(二) 办学特色与优势 .....	4
1. 法学一流，多科融合 .....	4
2. 应用为先，研究为重 .....	6
3. 机制完善，条件优越 .....	7
4. 师资雄厚，科研活跃 .....	7
(三) 本年度重点工作 .....	9
二、学位授权学科、专业情况.....	14
(一) 博士、硕士学位点分布及结构 .....	14
(二) 市级及以上重点建设学科 .....	15
(三) 学科评估水平 .....	15
(四) 学士学位授权专业分布及结构 .....	15
三、研究生招生及规模情况.....	15
(一) 研究生招生及生源情况 .....	15
1. 博士研究生之规模与结构 .....	15
2. 硕士研究生之规模与结构 .....	18
3. 研究生规模及结构 .....	26
四、研究生培养过程.....	28
(一) 研究生教育教学资源与条件 .....	28
1. 重点研究基地 .....	28
2. 图书馆资源 .....	29
3. 科研项目和科研获奖 .....	29
(二) 研究生教育经费投入 .....	31
1. 研究生奖（助）学金经费投入.....	31
2. 研究生创新能力培养经费投入.....	31
3. 研究生日常培养经费投入 .....	31
4. 国际化办学项目经费投入 .....	32
(三) 研究生课程建设 .....	32

(四) 研究生教育创新计划实施与成效 .....	33
1. 研究生教育创新计划专项资金项目 .....	33
2. 上海法学研究生暑期学校 .....	34
3. 上海法学研究生学术论坛 .....	34
4. 校内讲座及论坛活动 .....	36
(五) 导师队伍规模及结构 .....	36
(六) 研究生培养特色和改革案例 .....	36
1. 开展法律助理项目, 培养创新实践能力 .....	36
2. 建立研究生教学督导组, 全面加强研究生教育质量监控体系建设 .....	39
3. 与实务部门深度合作, 形成联合培养新模式 .....	41
五、学位授予及研究生就业情况 .....	43
(一) 学位授予情况 .....	43
1. 研究生学位授予 .....	43
2. 全日制本科生学位授予 .....	43
3. 当年取得学位的研究生学习年数 .....	43
(二) 研究生毕业及就业状况 .....	44
六、研究生质量保障体系建设及成效 .....	45
(一) 研究生教育质量保障制度建设及成效 .....	45
(二) 研究生教育管理与服务举措 .....	46
1. 研究生教育管理人员情况 .....	46
2. 研究生教育服务举措 .....	46
3. 学位论文盲审及抽检情况 .....	46
4. 研究生资助体系建设情况 .....	47
5. 学位与研究生教育信息化建设情况 .....	48
6. 博士研究生论文发表 .....	49
7. 研究生对导师、管理和学习的满意度情况 .....	49
8. 学位论文获奖情况 .....	50
七、研究生教育国际化情况 .....	50
(一) 研究生出国学习交流 .....	51
(二) 接收境外来华交流研究生 .....	51
(三) 聘任外籍专家担任研究生教育任务 .....	53
(四) 对外交流和合作项目 .....	53

八、研究生教育进一步改革与发展的思路.....	56
(一) 全面确保招生质量 .....	57
(二) 全面深化培养创新 .....	57
(三) 全面提升学位管理水平 .....	58
(四) 全面加强教育质量监控 .....	59
(五) 全面提高国际化办学水准 .....	60
附表.....	62
表 1 博士学位授予权学科专业一览表 .....	62
表 2 硕士学位授予权学科专业一览表 .....	62
表 3 专业学位类别硕士学位授予权一览表 .....	64
表 4 市级及以上重点建设的学科一览表 .....	64
表 5 本科专业设置一览表 .....	65
表 6 2016-2019 年博士生生源总量分析 .....	66
表 7 2018-2019 年各专业考录比对比表 .....	66
表 8 2016-2019 年博士生招生方式统计表 .....	67
表 9 2016-2019 年博士生来源分布比 .....	67
表 10 2016-2019 年博士生生源毕业于一流大学情况表 .....	67
表 11 2016-2019 年博士生生源毕业于本校、外校情况 .....	67
表 12 2016-2019 年各学科门类录取情况统计表 .....	68
表 13 2016-2019 年各专业录取生源情况表 .....	68
表 14 2016-2019 年各专业接收调剂情况表 .....	70
表 15 2016-2019 年录取考生生源（重点院校）情况表 .....	71
表 16 2016-2019 年录取考生生源（本校外校）情况表 .....	71
表 17 2016-2019 年录取考生生源（男女生比例）情况表 .....	71
表 18 2016-2019 年录取考生来源统计表 .....	71
表 19 录取推荐免试生情况表 .....	72
表 20 2018-2019 年推免生录取情况明细表 .....	72
表 21 攻读学位的留学研究生情况汇总表 .....	74
表 22 退学研究生情况汇总表 .....	74
表 23 重点研究基地一览表 .....	75

表 24	校外实践基地统计表 .....	75
表 25	研究生开课门数与门次情况汇总表 .....	76
表 26	2019 年研究生创新能力培养专项资金项目立项结果和资助金额 .....	76
表 27	2019 年上海“法律文明的互动与变迁”研究生暑期学校情况 .....	77
表 28	2018 年上海“国家治理现代化的系统理论及其中国方案”研究生 学术论坛情况 .....	78
表 29	2018 年长三角“知识产权运用与保护”研究生学术论坛情况 .....	78
表 30	博士研究生学位授予情况 .....	78
表 31	学术硕士学位授予情况 .....	79
表 32	2017-2019 届毕业研究生分专业就业率统计表 .....	79
表 33	2019 届应届毕业研究生就业情况统计表 .....	80
表 34	2019 届毕业研究生就业规模和结构情况 .....	81
表 35	研究生教育管理规章制度体系汇总表 .....	81
表 36	研究生教育管理人员统计表 .....	83
表 37	博士学位论文上海市双盲抽检情况 .....	83
表 38	学术硕士学位论文上海市双盲抽检情况 .....	83
表 39	专业学位硕士学位论文上海市双盲抽检情况 .....	84
表 40	博士学位论文学校双盲评阅情况 .....	84
表 41	学术硕士学位论文学校双盲评阅情况 .....	84
表 42	专业学位硕士学位论文学校双盲评阅情况 .....	84
表 43	奖学金发放人（次）一览表 .....	85
表 44	研究生奖（助）学金项目一览表 .....	85
表 45	在校博士生作为第一作者在核心期刊发表论文情况汇总表 .....	87
表 46	2018 年度校级优秀学位论文名单 .....	87



# 华东政法大学学位与研究生教育质量报告

(2018-2019 年度)

## 一、概况

华东政法大学（原“华东政法学院”）是新中国创办的第一批高等政法院校。1952年6月，经华东军政委员会批准，原圣约翰大学、复旦大学、南京大学、东吴大学、厦门大学、沪江大学、安徽大学、上海学院、震旦大学等9所院校的法律系、政治系和社会系合并组建成立华东政法学院。校址设在原圣约翰大学所在地。2007年3月，经教育部批准，学校更名为华东政法大学。学校原为司法部直属院校，现为上海市属全国著名政法大学。现任党委书记郭为禄教授，党委副书记、校长叶青教授。

学校秉承“笃行致知，明德崇法”的校训，弘扬“逆境中崛起，忧患中奋进，辉煌中卓越”的精神，已经建设成为一所以法学学科为主，兼有经济学、管理学、文学等学科的办学特色鲜明的多科性大学，被誉为“法学教育的东方明珠”。学校自1981年起创办研究生教育，1995年获批招收法律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是全国首批试点单位之一。研究生教育基本形成了以法学为核心，政治学、马克思主义理论、经济学、管理学、社会学、外国语言文学、新闻传播学等共同发展，学术型学位和专业学位协调共进的“一体多面”发展格局。



学校高度重视学位与研究生教育工作。在我国人才强国、依法治国战略大格局中，在建设自主创新型国家的背景下，教育引导广大师生深刻学习和领会全国思想政治工作会议精神、全国教育大会精神以及习近平在学校思想政治理论课教师座谈会上的讲话精神等，不忘初心，牢记使命，牢固树立“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坚决做到“两个维护”。学校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紧紧围绕“培养什么人、为谁培养人、怎样培养人”这个核心命题，将家国情怀的人文关怀和爱国主义的精神及传统融入学位与研究生教育的过程中。学校积极探索多种类型的研究生培养模式，充分发挥高层次法律人才培养的优势，注重推进应用型素质培养的海派法学教育，探索和实践适合政法大学发展的学科结构设置，依托内涵建设工程、研究生教育创新计划和质量提升工程等，全面促进研究生教育创新，努力提高研究生培养质量。聚焦一流学科建设，优化研究生学科建设整体方案与学科建设布局；积极推动设立党内法规、监察法学等专业学位点，做好马克思主义理论、政治学等一级学科博士点申报的准备工作；积极做好迎接新一轮学科评估准备工作；全面实施一流研究生教育引领计划和卓越法政研究生培养与创新教育计划；落实研究生导师立德树人职责的意见，全面压实导师责任；深化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综合改革，健全研究生学术道德和学术规范教育长效机制，构建诚信体系；修订学术论文抽检办法，完善学位论文质量保证体系，提升研究生人才培养质量和教育管理水平和水平；加强涉外法治人才培养，积极开拓中外合作培养途径，积极探索和实践研究生教育国际

化，实行灵活多元的校内外、国内外合作培养方式。同时，学校进一步优化研究生教育管理，通过增加教育经费、壮大师资队伍、举办科研活动、完善图书信息等措施从招生、培养、学位授予等方面为研究生教育提供了有力支撑，系统的研究生教育管理体制与完善的培养质量保障机制成为学校研究生教育事业发展的基本保障。所培养的2万多名毕业研究生已经成为我国法治建设、经济建设和社会治理队伍中的重要力量。

### （一）办学理念

学校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落实立德树人的根本任务，积极抢抓国家教育综合改革的战略机遇期，确立事业发展的“四梁八柱”整体布局，坚持“开门办学、开放办学、创新办学”发展理念，深化“教学立校、学术兴校、人才强校”发展模式，构建“法科一流、多科融合”发展格局，实施“两基地（高端法律及法学相关学科人才培养基地、法学及相关学科的科学研究的基地）、两中心（中外法律文献中心、中国法治战略研究中心）、一平台（互联网+法律大数据平台）”发展路径，完善改革举措，推进协同创新，坚持依法治校，强化内涵发展，以“建成一所国际知名、国内领先，法科一流、多科融合，特色鲜明、创新发展，推动法治文明进步的高水平应用研究型大学和令人向往的高雅学府”为基本办学目标。学校遵循研究生教育的基本规律与政法大学研究生培养的特殊规律，把“立德树人”作为研究生教育的根本任务，坚持不同类型、不同学科、不同层次的研究生分类培养模式，以丰富的人才培养层次、多元的人才培养方式，着力培养“政治坚定、

德才兼备、专业能力突出、学术造诣深厚、实践能力出众、引领行业发展、社会文明进步、人类命运共同体建设的卓越法治和社会治理人才。”

在近 40 年学位与研究生教育事业的基础上，学校继续积极探索和拓展适合未来发展要求的学科结构设置，依托高水平地方大学建设、一流研究生教育引领计划等，全面促进研究生教育创新，努力提高研究生培养质量，积极培养更多优秀人才，服务国家经济、社会、法治等事业的持续发展。

## （二）办学特色与优势

学校依托国家高等教育综合改革与发展的宏大背景，坚决贯彻执行国家的教育方针、法律与政策，业已形成学校研究生教育的办学特色和优势。

### 1. 法学一流，多科融合

保持法学学科优势，确保法学学科研究生培养规模与质量。学校是我国法学研究生教育的重镇，法学学科作为优势学科从学士到博士学位全面开展学位授予与人才培养工作。近年来，学校进一步提升法学一级学科的竞争力，增强优势二级学科在特色领域和新兴领域的引领力，逐步实现法学一级学科下各二级学科的高水平均衡发展，法学学科的学科建设水平、人才培养规模与质量在全国处于领先地位。在教育部学位与研究生教育发展研究中心 2017 年学科评估中，法学一级学科评估结果为 A，与北京大学、清华大学、武汉大学、西南政法大学

并列，仅次于中国人民大学与中国政法大学，巩固了学校法学学科在全国法学学科发展中的地位。

近年来，学校着力提升公共管理、政治学学科基础地位，加强对基础支撑学科研究生的培养力度。根据国家经济社会发展需要和学校学科布局现状，进一步提升公共管理、政治学的建设水平，在教育部学位与研究生教育发展中心 2017 年学科评估中，政治学一级学科评估结果为 B，是唯一一所在没有政治学一级学科博士点的基础上被评为 B 级的单位。同时公共管理博士学位授予点的设立，为加强对公共管理、政治学学科研究生的培养，逐步形成法学、公共管理、政治学共为支撑、与政法大学名称相匹配的学科构架及研究生培养模式提供了坚实基础。

优化学科布局与学科间关系，实现各层次、各类型、各专业研究生均衡发展。学校支持在政治学、应用经济学、公共管理、马克思主义理论、新闻传播学、文学等学科开展研究生教育，进一步提高经济学、管理学、文学等学科建设水平，不断完善学科布局，鼓励各学科交叉融通、均衡发展，稳步提升法律、公共管理、金融、社会工作、翻译等专业学位授权点的发展与建设水平。2017 年，学校新增社会学、外国语言文学、新闻传播学三个学术型硕士学位点，新闻与传播、会计两个专业学位硕士点。2018 年，在教育部学位与研究生教育发展中心组织的全国首次专业学位水平评估中，法律硕士专业学位获评 A 级，全国并列第二。截止 2019 年 10 月，学校拥有法学、公共管理一级学科博士、硕士学位授予权，应用经济学、政治学、马克思主义

理论、社会学、外国语言文学、新闻传播学一级学科硕士学位授予权，建有 16 个博士学位二级授权学科，46 个硕士学位二级授权学科，以及法学、公共管理博士后流动站。

## 2. 应用为先，研究为重

学校在长期开展学术学位研究生教育的基础上，契合社会需求与国家教育政策的重大调整，强化应用研究和社会服务，加大专业学位授权点建设力度，大力发展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学校作为全国首批法律硕士培养院校，业已发展成为全国法律硕士教育种类最多、方式最丰富的院校。作为全国法律硕士规模最大的院校之一，积极参与专业学位教育改革，是上海市专业学位教育综合改革院校。

近年来，学校进一步丰富专业学位教育种类，扩大专业学位研究生招生规模，推进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发展，取得了一定的经验和成绩。我校专家在总结经验的基础上，承担上海市法律硕士、公共管理硕士的“学位论文基本要求及评价指标体系”的研制工作，并且获得好评。在专业学位培养中，学校积极探索以学位论文为抓手，学习能力、研究能力、应用能力、创新能力、发展潜力培养为中心的“五能力”综合培养模式，鼓励专业学位研究生学以致用，推动人才培养模式转型。其中，专业学位研究生实务课程建设和特色、高端法律服务人才创新实验班项目、“真实庭审进校园”活动等获得学生和社会的积极反应。学校学术学位与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并重的学位类型教育格局已经基本形成。



### 3. 机制完善，条件优越

学校积极构建卓越法律人才培养、政产学研联合培养和国际合作人才培养等研究生培养模式，探索以科研与实践能力并重、导师与研究生教学相长的培养机制。通过构建对研究生学业的全方位、全过程、多主体评价为中心的研究生学业评价体系，不断优化研究生成才机制。落实研究生分层、分类和个性化培养，注重培养学生严谨好学、自强不息、务实创新、追求卓越的精神，促进研究生的全面发展。

学校拥有良好的办学条件。研究生教育投入不断增加，教学条件不断改善。除长宁校区主要开展研究生教育外，松江校区教学实训大楼的建设也为研究生教育提供进一步发展的空间。学校设有中国（上海）自贸区法治创新研究基地、国际法律与比较法研究中心、经济法律研究院等 180 余个科研机构。学校出版有《法学》《华东政法大学学报》等法学类核心期刊。学校拥有丰富的图文信息资料，图书馆藏书 260 万册，中外文报刊 1300 余种，各类数据库 111 个，电子图书 205 万种，是华东地区最大的法律文献中心。中外文法学数据库在全国法律院校中名列前茅。学校建有包括众多实践基地在内的专业实践体系，成为研究生实践能力培养的重要保障。

### 4. 师资雄厚，科研活跃

学校拥有良好的研究生教师和导师队伍。截至 2019 年 5 月，学校现有专任教师近 900 人，其中高级专业技术职务教师 400 余人。先后有 5 人入选国家“百千万人才工程”，2 人入选全国“万人计划”哲学社会科学领军人才，1 人入选全国“万人计划”教学名师，2 人

入选文化名家暨“四个一批”人才，4人获评“全国十大杰出青年法学家”，2人获评“国家级教学名师”，5人获评“全国优秀教师”，1人获评“全国先进工作者”，1人获得“全国五一劳动奖章”，1人获评“全国杰出专业技术人才”，1人获评“全国留学回国先进个人”，2人入选“长江学者奖励计划”青年长江项目，1人任“马工程”首席专家，28人享受“国务院政府特殊津贴”，11人入选“教育部新世纪优秀人才支持计划”，12人入选“上海市领军人才”，6人获评“上海市高等学校教学名师”，16人获评“上海市优秀中青年法学家”，12人入选“上海东方学者”，6人入选“上海青年东方学者”，27人获评“曙光学者”，4人获得“上海市人才发展资金”资助，27人入选“上海市浦江人才计划”，17人获评“宝钢教育基金优秀教师奖”。其中，法学门类研究生导师队伍实力强大，学科结构、年龄结构、学缘结构合理，成为研究生指导工作的重要保障。

科研项目立项数量和质量不断取得突破。近年来，学校积极发挥科研制度的导向作用，高层次成果、高规格奖项数量稳步攀升，权威期刊发表论文数实现倍增。2018年度，研究生导师共发表论文718篇，其中，在《中国法学》《法学研究》和《中外法学》等权威刊物发表论文35篇，在CSSCI来源期刊中以第一作者发表论文417篇；出版学术专著109部，教材32本。学校2018年度获各类课题经费超过1900万元，研究生导师共获得校外各类纵向和横向课题立项183项，包括国家社科基金项目23项，其中国家社科重大项目立项数达到7项，中标率达到2014年以来的最佳水平，年度立项数达历史新



高，且超过了大多数双一流高校，同时，我校 2018 年在国家社科外译项目上，实现了零的突破。学校 2018 年获得省部级奖项共 39 项，其中共有 34 项成果获上海市第十四届哲学社会科学优秀成果奖，包括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奖 8 项，学科学术奖 24 项，决策咨询与社会服务奖 2 项；其中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奖 8 项，学科学术奖 24 项，决策咨询与社会服务奖 2 项，另外，共有 5 项成果荣获“第七届钱端升法学研究成果奖”，其中三等奖 2 项，提名奖 3 项。

学校研究生教育的特色与优势是长期探索与共同努力逐渐形成的，并已成为研究生教育质量提升最重要的保障。法学学科研究生法律职业资格考试通过率长期保持在 97% 以上。学校毕业研究生总体社会评价良好，获得了用人单位的广泛好评，截至 2019 年 9 月底，2018 届研究生总体就业率为 91.26%。一大批优秀毕业生活跃在司法实践部门、法学教育与研究机构、律师事务所等专业服务机构，政府部门、金融机构以及其他企事业单位。

### （三）本年度重点工作

2019 年，学校工作的总体要求是：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中央及上海市委、市政府决策部署，不忘初心、牢记使命，德法兼修、敬畏法治，聚焦学校“一流政法大学”“一流法学、政治学学科”和地方高水平大学建设目标，以学校复校 40 周年为契机，全面加强党的建设和深化综合改革为主线，持续开门办学、开放办学、创新办学，进一步提升办学治校的能力和水平。学位与研究生教育以学校工作的总体要求为指针，紧紧围绕“培

养什么人，为谁培养人，怎样培养人”这个教育的根本命题，深入贯彻落实学校“十三五”发展规划，持续推进研究生教育管理改革，以“深化改革，内涵发展，协同创新，提高质量，形成特色”为工作思路，坚持分工协作管理、依法依规管理、精细创新管理，着重提升研究生管理规范化、科学化、信息化水平，在开展好招生、培养、学位、就业等常规工作的同时，努力开拓学校学位与研究生教育事业的新格局。本年度重点工作主要包括以下五个方面：

### 一是强化研究生教育过程中的立德树人教育

学校不断提高政治站位，增强大局意识，对接市教委巡视整改要求，服务一流政法大学和一流法学学科建设，从管导师和管学生两个角度出发：导师方面，深入贯彻《全面落实研究生导师立德树人职责实施细则》，落实导师是培养第一责任人要求，把导师立德树人职责落实情况纳入教学督导范畴，通过评选年度“优秀研究生指导教师奖”、导师培训、建立导师职业道德规范负面清单制度、建设导师队伍管理信息化平台等，全面落实我校导师立德树人根本任务；学生方面，全面推进实施《华东政法大学博士研究生培养机制改革方案》，进一步加强对研究生的思想政治引领工作，通过学院党委，学院辅导员，班级党建、团学工作，心理健康教育等，引导研究生坚定理想信念，树立正确的历史观、民族观、国家观、文化观，诚信观，强化研究生的社会责任意识、规则意识、奉献意识，引导研究生努力实现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把自己的理想同祖国的前途、把自己的人生同民族的命运紧密联系在一起，为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中国梦贡献青春力量。

## 二是强化提升研究生教育质量举措

坚持教育质量是学校的生命线，也是研究生教育工作的主线的工作思路，实施全方位、全员、全过程的教育质量管理，构建良性循环的自我监督、自我提高、自我发展的质量监控与保障体系。加强教育质量研究，继续发布《研究生教育质量月报》，发布《研究生教学督导工作简报》，发布《华东政法大学学位与研究生教育质量年度报告》，开展研究生满意度情况调研，开展研究生课堂教学质量情况调研。加强教育质量监控，建立首届研究生教学督导组，负责对学校研究生教育工作的各个环节进行检查督办、研究分析、评估指导等，为学校研究生教育教学各项事业的发展提供政策咨询和建议；推进信息化建设，调研开发“可视化考勤系统”，在此基础上，建立“电子班牌”系统，通过学校、学院、授课教师等多方力量共同管理、协调，营造积极向上的课堂学习氛围；开展研究生课程教学检查暨“研究生课程教学质量月”活动；修订学位论文抽检办法，提高学位论文抽检比例，严格学位论文质量责任追究，完善学位论文质量保证体系，切实提升研究生学位论文质量水平。加强教育质量保障，建立研究生听课制度、评教制度、激励制度、学生学业成绩评价与分析制度、学风建设制度、研究生教学质量保障实施办法、研究生教学质量保障组织制度、研究生导师和师资保障制度等等，实现以制度管人，以制度管事。

## 三是强化一流研究生教育与高水平地方大学建设

以《华东政法大学创建高水平地方大学工作方案》为指导，以现有研究生教育资源为基础，紧密结合上海“五个中心”、“四大品牌”

建设、长三角一体化建设、上海自贸区建设和研究生教育高质量发展的需要，以研究生的全面发展和能力培养为导向，全面实施一流研究生教育引领计划和卓越法政研究生培养与创新教育计划。通过拔尖人才培养建设项目、研究生特色培养与创新教育项目、研究生实践实训教学提升项目、研究生卓越人才国际化项目等，切实加强学校法政研究生教育在学科专业、课程体系、实践教学、教师队伍、管理制度等方面的基本建设，积极推进学校法政研究生教育人才培养模式创新、学科专业融合发展、教育质量内涵建设、教育资源共建共享、教学管理稳步提升，为学校法学由 A 提升为 A+,政治学由 B 提升为 A-提供强大的人才培养支撑，打造国内法政研究生人才培养的“旗舰”。

#### 四是强化研究生教育管理水平提升

一是进一步推进研究生教育二级管理，不仅是制度上的推行，更是理念上的推行，在确保校院两级人财物合理配置的情况下，加强制度建设，引导全校师生进一步从观念上摆脱传统研究生一级管理模式下的固态思维，充分发挥学院、导师在研究生教育管理上的积极性和主动性；二是做实做细做精研究生教育管理的各个环节。在做好研究生教育常规工作的同时，加强研究与策划，完善招生工作体系，提高招生工作专业化水平，持续提升生源质量。启动新一轮课程建设计划，大力推进“课程思政”教育教学改革，开展研究生“课程思政”建设试点。深化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综合改革，加强校外实务部门师资队伍建设，提升实务课程授课质量，建设高质量的校外实践基地。提升法律硕士教育管理，切实解决法律硕士实务课程师资不足，法律职业

伦理、法律文书、模拟法庭师资严重缺乏的局面。构建研究生学术道德和学术规范教育长效机制，加强教育宣传，完善制度规范，加强惩戒力度，多元主体参与，构建诚信体系；三是继续优化研究生教育信息化管理水平。以“智能+管理”为基本理念，进一步完善研究生教育院官方网站和微信公众号建设，进一步完善研究生管理系统，进一步建设松江研究生一站式服务大厅，以此畅通研究生教育院与各二级学院、各职能部门的信息联系，拉近研究生教育院管理人员与导师、研究生的距离，以更深邃的思维、更加高的角度、更宽广的视野全面提升研究生教育管理水。

### 五是强化研究生就业服务

学校坚持以毕业研究生为本，积极开展就业指导与服务工作，不断提升就业质量：一是丰富研究生职业发展教育体系。通过开展研究生新生职业规划大赛、欧博研究生职业发展调研奖学金、职业风主题月活动、模拟求职大赛等品牌项目，以赛促教，教育和引导研究生做好职业生涯规划；二是进一步大力拓展就业市场。通过“请进来、走出去”等形式加强校企合作，吸引优质企业资源进校园，组织分专业、分行业的招聘会、宣讲会，及时、精准发布就业和实习信息。同时积极组队带领研究生参加各大企业、律所等开放日活动，加深用人单位与毕业生的相互了解，主动推介毕业研究生；三是精心开展就业指导活动。充分运用辅导员微信群、“华政就业”微信公众号和华东政法大学创业就业服务网等平台，多渠道、点对点发布和推送就业信息，精准促进人岗匹配，结合一对一职业咨询预约服务，打造便捷高效的



“互联网+就业服务”模式；四是积极引导毕业研究生基层就业。学校高度重视引导毕业生到基层就业，引导毕业生树立正确的就业观、择业观，设立专项资金鼓励毕业生到西部基层就业。毕业生踊跃报名参加三支一扶、西藏、新疆基层就业、各地方党政机关选调生等基层就业项目，效果显著；五是创新构建研究生就业创业帮扶体系，重点关注就业困难群体，分别开展求职创业补贴申领工作和校内“助航计划”，促进就业困难毕业研究生顺利就业，精准推送就业信息，强化个性化指导，动态跟踪就业进展，落实就业帮扶。学校毕业研究生总体就业质量高，社会评价良好，用人单位对我校毕业研究生总体满意度达到 98%，其中能力知识结构合格和专业对口是我校毕业研究生就业主要优势。

## 二、学位授权学科、专业情况

### （一）博士、硕士学位点分布及结构

1.截止 2019 年 7 月，学校现有博士学位授权一级学科 2 个，即法学、公共管理一级学科，设有 16 个博士点（详见附表 1）。

2.学校现有硕士学位授权一级学科 8 个，分别为法学、公共管理、应用经济学、政治学、社会学、马克思主义理论、外国语言文学、新闻传播学，设有 39 个硕士点（详见附表 2）。2019 年增设工商管理一级学科硕士点，尚未公布批复结果。

3.学校现有专业学位硕士授权点 7 个，分别为金融、法律、社会工作、翻译、公共管理、新闻与传播、会计（详见附表 3）。

## （二）市级及以上重点建设学科

法律史为国家级重点学科，法学和公共管理一级学科为上海高校一流学科（B类）（原上海市重点学科）（详见附表4）。

## （三）学科评估水平

在教育部学位与研究生教育发展中心第四轮学科评估中，学校法学一级学科排名等级为A，政治学一级学科排名等级为B，马克思主义理论一级学科排名等级为C+，应用经济学一级学科排名等级为C。

在首次专业学位水平评估中，学校法律硕士专业学位排名等级为A，公共管理硕士专业学位排名等级为B。

2018年我校金融硕士、社会工作硕士、翻译硕士参加专项评估，评估结果尚未公布。

## （四）学士学位授权专业分布及结构

学校设有本科专业24个，涵盖法学、经济学、文学、管理学和理学5个学科门类（详见附表5）。学校同时在法学专业开展第二学士学位招生。

# 三、研究生招生及规模情况

## （一）研究生招生及生源情况

### 1. 博士研究生之规模与结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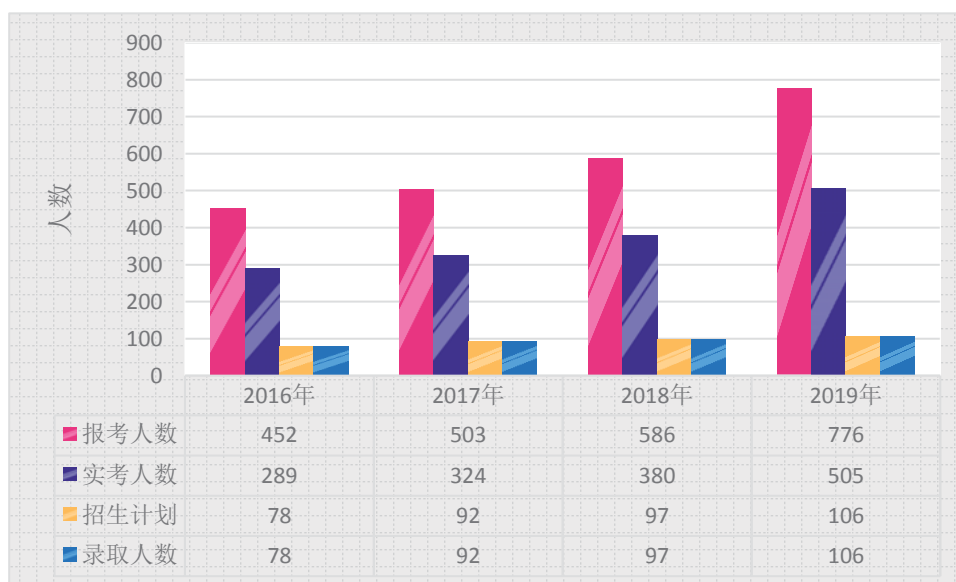
#### （1）博士研究生报考录取情况

2019年博士研究生招考考生报名人数为776人，含硕博连读考生5名，资格申请考生3名。实考人数为505人，较之2018年，报



名人数增加 32.42%，实考人数增加 32.89%。录取考生 106 人，含思政专项计划 3 人。我校 2019 年博士研究生的考录比是 4.76:1，2018 年博士研究生的考录比是 3.91:1，相较 2018 年增幅较大。我校近 4 年来的报考人数和录取人数呈大幅上升趋势，博士生招生计划增长 35.9%，博士生实考人数增长 74.74%，报考人数增长 71.67%，由此可见，有攻读博士学位需要的群体上升较大，但有效生源在总量上仍显不足。（详见附表 6）

图 1 2016 年-2019 年博士研究生考录比



## （2）各专业考录比分析

根据实考人数与拟录取人数，我校 2019 年博士研究生的考录比是 4.76:1，2018 年博士研究生的报录比是 3.91:1，相较 2018 年增幅较大。我校各学科专业 2018、2019 年报录比对照情况（详见附表 7），其中法学理论、刑法学、民商法学、诉讼法学、经济法学、司法鉴定等专业考录比较 2018 年有显著增加，上述专业录取难度进一步加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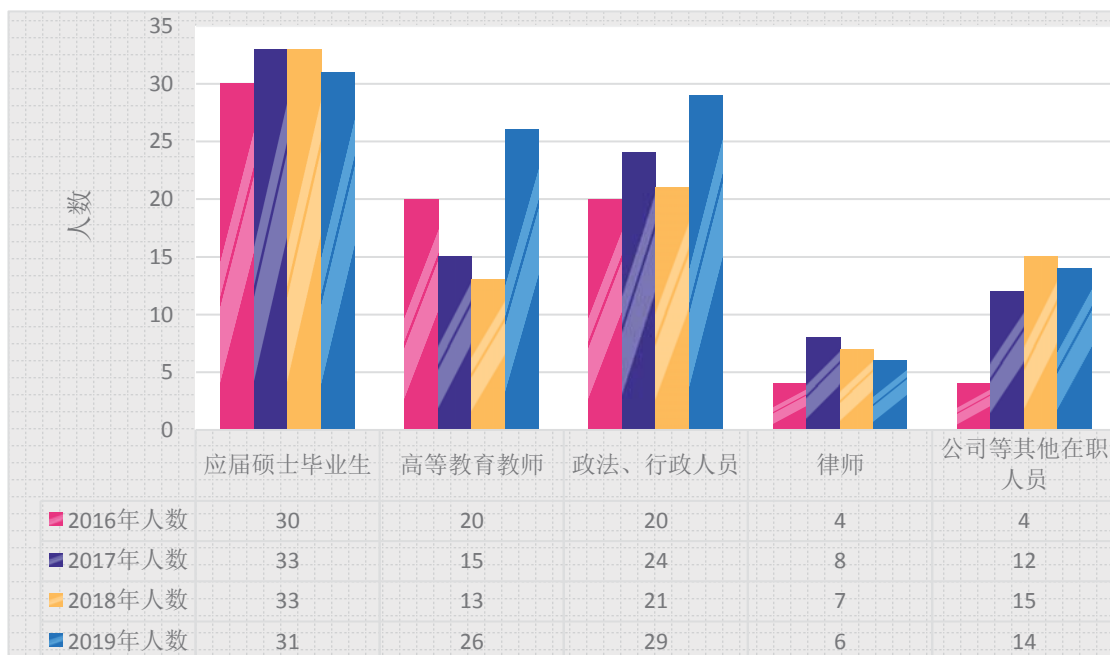
### (3) 博士研究生生源结构

录取的生源中通过普通招考方式攻读博士学位的有 98 人，通过硕博连读选拔方式招生的为 5 人、资格申请制选拔方式招生的为 3 人。

(详见附表 8)

近四年来的录取博士生主要来源于应届硕士毕业生、高等教育教师、政法行政人员、公司等其他在职人员、律师等六类。其中最多的是应届硕士毕业生，总占比为 33.19%，政法行政人员、高等教育教师分列第二、第三。近几年博士生主要来源均保持相对稳定。(详见附表 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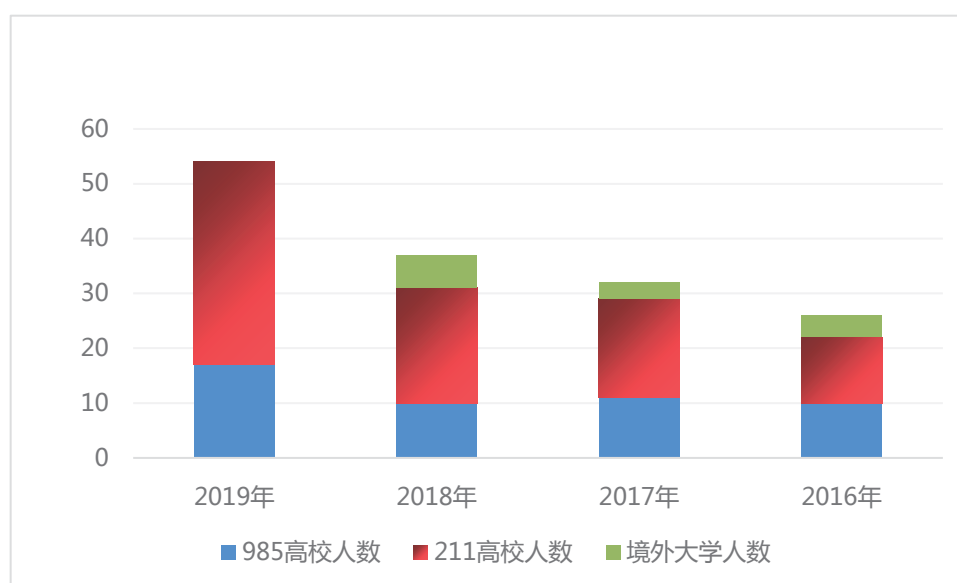
**图 2 2016 年-2019 年博士生生源对比统计图**



近四年录取博士生生源，毕业于 985、211 高校及境外大学等一流大学的生源比例稳中有升，2019 年占总取学生的 51.9%，较 2018 年大幅提升了 13.8%。拥有一流大学毕业背景是优质生源的重要保证。

此外，2019 年有 35.9% 的考生硕士毕业院校为本校，2016-2019 年平均水平为 36.7%，基本保持稳定，这一数据说明我校考生对本校博士生教育认可度较高。2019 年，来自本校及国内高水平大学的考生占比达 87.8%，我校博士生生源质量显著提升。（详见附表 10、11）

图 3 2016 年~2019 年博士生生源毕业于一流大学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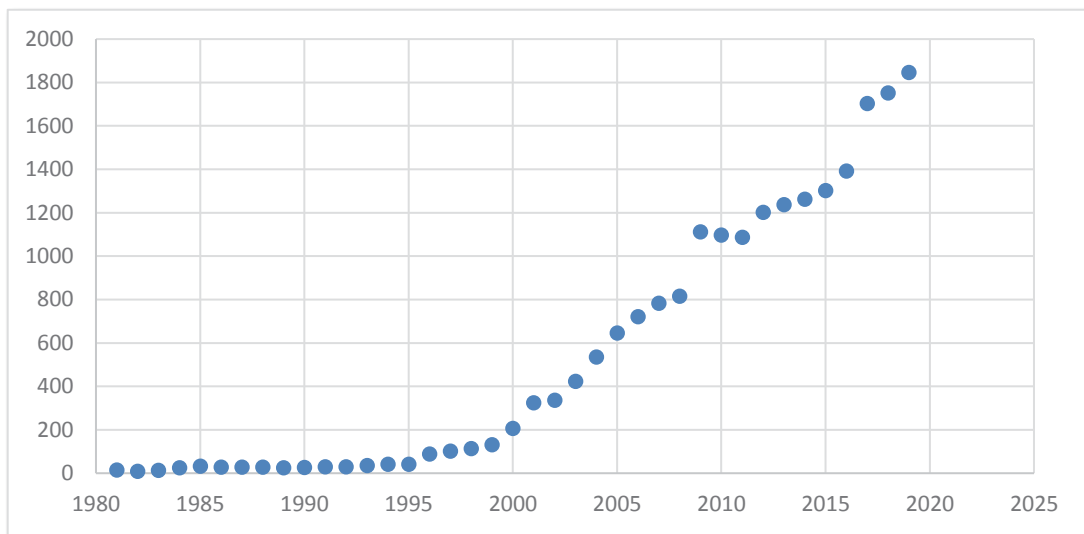
为确保博士研究生培养质量，招生计划分配方案制定时按照定向生占比不超过 40% 的原则确定了各专业招收定向生限额。从拟录取情况来看，定向生总数为 49 人（含 16 名高校教育教师及 3 名思政专项计划），去除思政专项计划，定向生占比 44.67%，如将高等教育教师除外，定向生占比 34.48%。2015-2018 年定向生比例分别为 46.05%、41.03%、40.02%、37.11%。从数据可以看出，定向生比例又呈现回升的态势，需引起重视。

## 2. 硕士研究生之规模与结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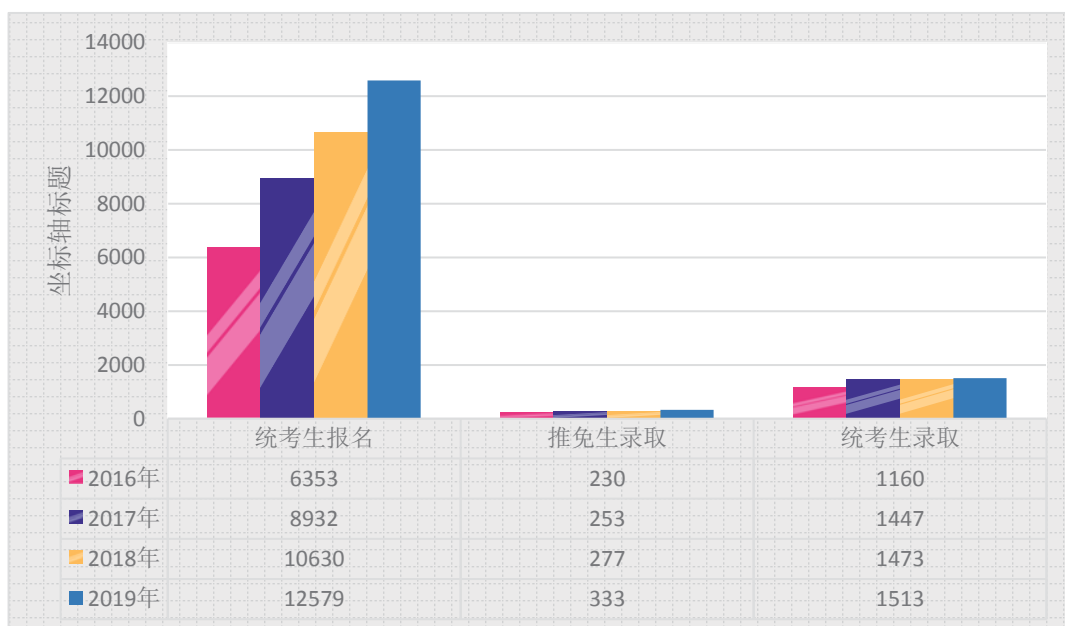
### (1) 硕士研究生招生录取情况

2019 年全日制硕士研究生报考人数 12579 名，录取 1846 名，考录比为 6.81:1，其中，统招生 1513 名，推荐免试生 333 名。我校从 1980 年开始招收硕士研究生，录取人数逐年增加。近四年，我校硕士研究生推免生人数及统考生录取人数均稳定增长。

**图 4 1981-2019 年硕士研究生招生人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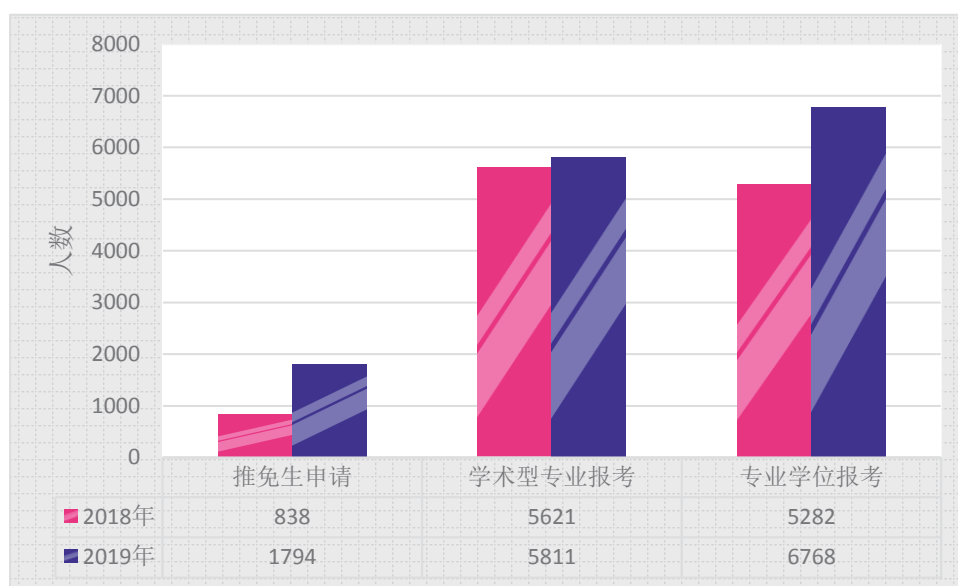


**图 5 2016-2019 年硕士研究生报考录取情况**



经统计，2019 学术型硕士报考人数为 5811 人，2018 年学术型硕士报考人数为 5621 人，增幅为 3.38%；2019 年专业学位硕士报考人数 6768 人，2018 年专业学位硕士报考人数为 5282 人，增幅为 28%。可以看出，目前报考人数增量主要来源为专业学位。

图 6 2018-2019 年不同类别硕士研究生报考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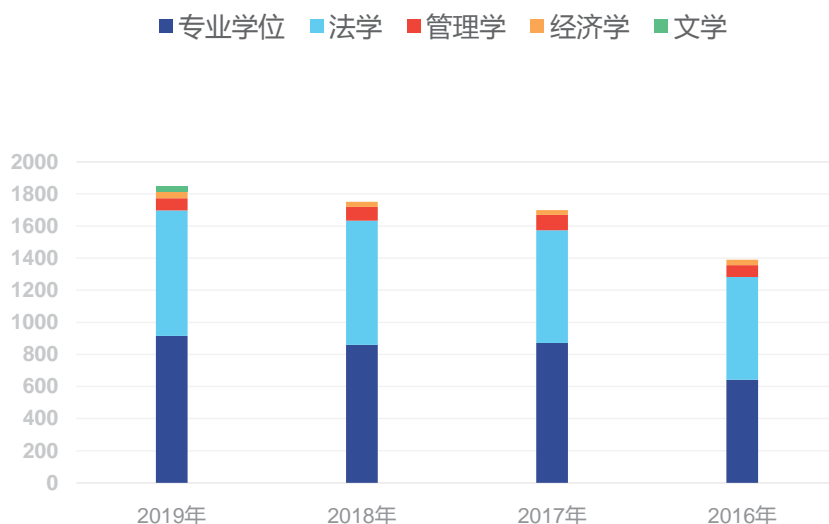


## (2) 硕士研究生专业结构

我校硕士研究生招生总量保持了一定程度的增长的同时，专业学位研究生招生比例逐步提高，2019 年专业学位招生 928 名，学术学位招生 918 名，基本达到 1:1，与国家大力发展专业学位的指导方针相吻合。法学学科门类招生量保持了小幅增长，管理学学术型学位研究生因导师组对培养质量的考量而主动小幅减少招生量。经济学类相关专业因生源相对充足、增加新专业而增加部分招生名额。公共管理专业学位因生源相对充足，在原招生计划的基础上又增加部分招生名额。新闻学、传播学、外国语言文学为新增专业，共招生 31 人。（详

见附表 12)

**图 7 2016-2019 年各学科门类录取情况**



### (3) 各专业招生数及考录比

从招生数据来看，在招生的 46 个二级学科（专业）中，除了 9 个新设专业，有 18 个专业保持了报录比的 4 年连续增长，12 个专业保持了部分年份的考录比的增长。传统的法律类专业保持了较大的报录比例，特别是刑法学、民商法学、诉讼法学、经济法学、国际法学、知识产权、法律（非法学）、法律（法学）；马克思主义理论、公共管理、政治学等相关专业虽然报录比没有传统法学那么高，也已经基本满足录取需求，逐步减少或者已经无需进行专业内或者校外调剂。所有的新专业生源均不足。（详见附表 13）

### (4) 一志愿录取状况

2019 年我校一志愿录取考生 1653 名，占比 89.54%。2018 年从一志愿直接录取的考生为 1539 名，占比 90.4%，一志愿录取率比去年降低 0.86%。从 2016-2019 年我校各专业接受调剂情况表（详见附

表 14) 可以看出, 本年度需要接收调剂的专业数与往年相当, 但调剂人数比 2018 年增长 29%。这是因为几个方面的原因造成的: 1、国家基本资格线普遍高于往年; 2、新增 5 个新专业, 大部分生源不足; 3、非全日制名额较为充足, 接受了大批的调剂生。总体上看, 传统法学类专业不再需要调剂, 诉讼法学(法律逻辑、司法学)、国际法学(国际航运法)近年需要专业内调剂, 是因为专业内各方向之间不平衡造成的, 其专业方向名称或招生计划数需要导师组重新考量。新专业外的其他专业需接收调剂逐渐减少, 专业学位仍然是接收调剂的大户。会计(非全日制)接收大量调剂, 复试大批定向和非定向考生, 实际接受录取比例较低, 需研究国家调剂政策, 做好未来招生规划。

#### (5) 硕士生源状况

##### ① 本科毕业院校

在被录取的硕士研究生中, 来自一流大学的学生有 339 人, 占比 18.4%, 相较 2018 年降低了 5.1%。来自本校的学生有 314 人, 占比 17%, 相较 2018 年降低了 5.5%。由此可见: 1、重点院校考生在我校录取考生中的比例总体偏低。录取来自重点院校考生, 基本维持在 16-20%之间, 近年来曾保持了小幅度的增长, 这表明我校录取重点院校考生的比例不高。而 2019 年录取的重点院校的考生比例再次降低, 值得思考。2、本校考生在我校录取考生中的比例从 2016 年的 30%左右, 下降到 2019 年的 16.97%, 而且呈逐步下降趋势, 这一个方面说明本校考生的竞争力逐步减弱, 同时也说明我校对于外校生生源更加包容, 在校群生群体更加多元。(详见附表 15、16)



图 8 2016-2019 年录取考生生源（重点院校）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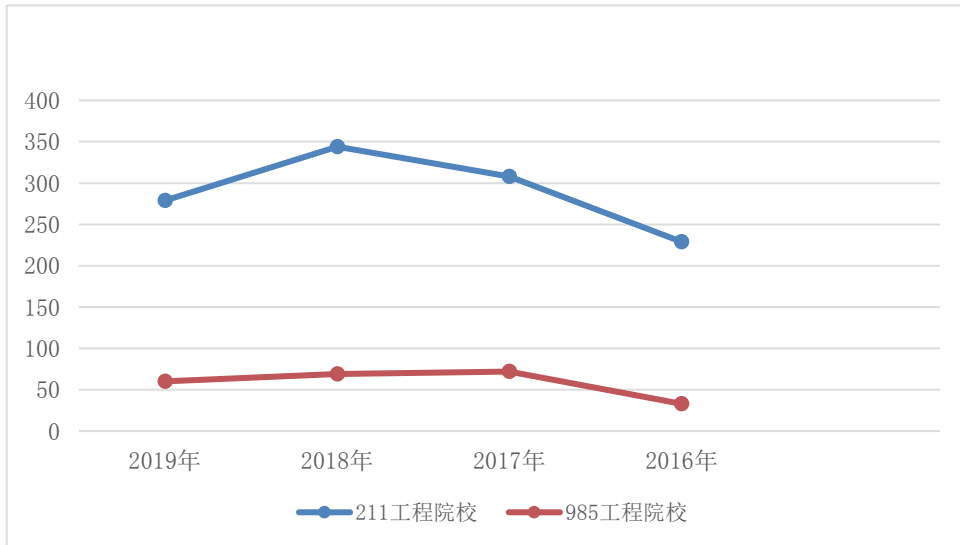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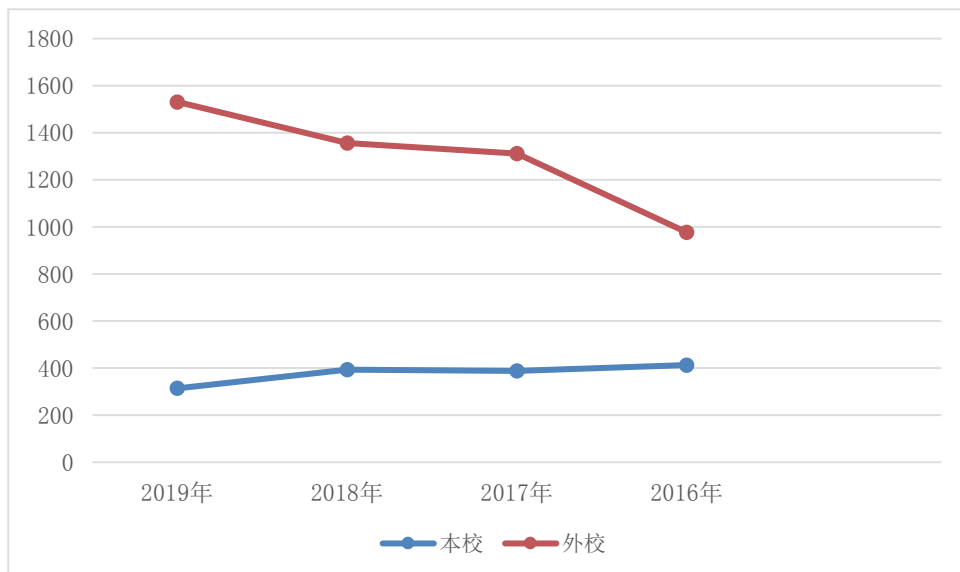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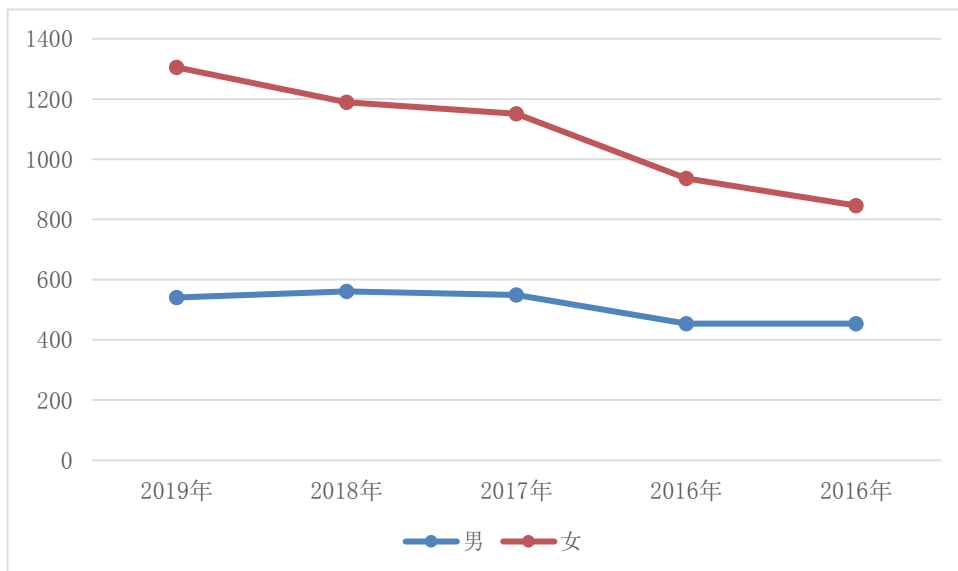


图 9 2016-2019 年录取考生生源（本校外校）情况



## ② 男女比例

图 10 2016-2019 年录取考生生源（性别比例）情况



从上述数据可以看出,我校录取的研究生中,女生占比很大,占据了7成以上,同时,女生生源比例还呈现出进一步升高的趋势,2019年已经达到70%。这是我校文科院校的性质造成的,短时期内无法克服。针对研究生在校生活、培养模式、就业政策而言,学校应当有适当考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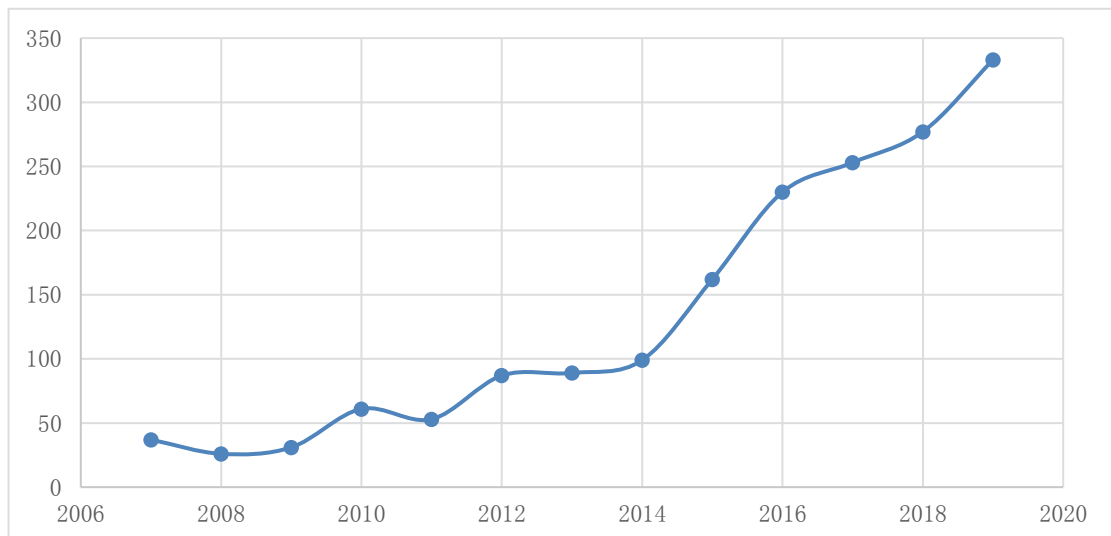
(详见附表 17)

## ③ 应届生比例

从招生数据可以看出,近几年我校录取的研究生,以应届生为主,占据了录取总人数的60%以上,但2017年起,往届生录取人数大幅增长,主要因为本年度非全日制公共管理专业录取人数增加,使得数据产生了变化。(详见附表 1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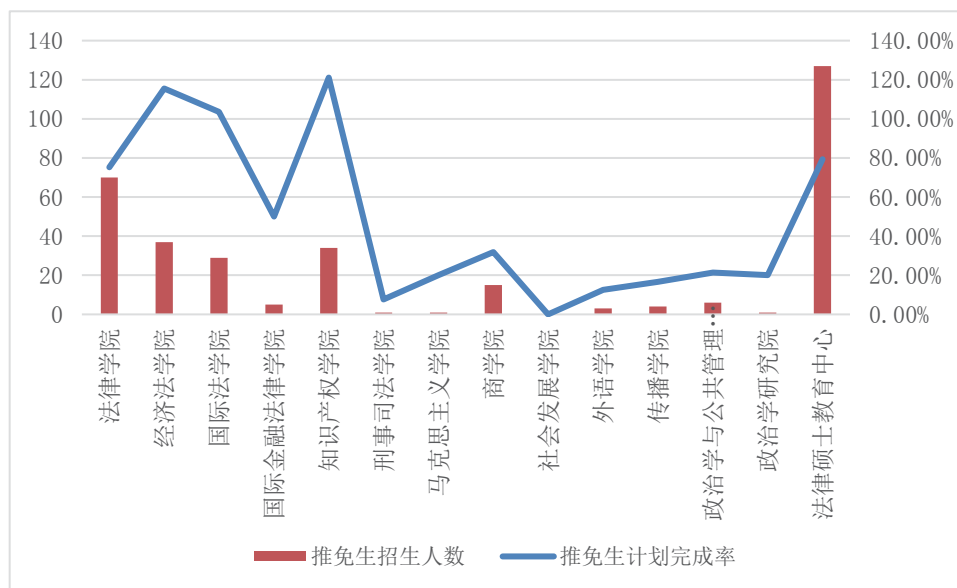
## (6) 推免生录取情况

图 11 历年推免生招生人数



推免生是典型的优秀生源，我校从 2007 年开始招收推免研究生，十三年来共招收推荐免试研究生 1738 名。（详见附表 19）近四年招生数大幅提升。但从单个年度来看，推免生占本年度录取考生的比例并不高。2015 年起，我校接收推免研究生人数大幅增加，占到当年研究生招生总量的 10% 以上。本校推免生逐步减少，外校推免生逐步增多。在所有年份中，2019 年推免研究生招生数占录取生数的比例最高，是因为采取了推免生预报名系统。今后，将进一步提高推免生的招生比例，争取达到总招生量的 40% 左右。进一步对各专业 2018、2019 年推免生录取情况进行分析。（详见附表 20）

图 12 各专业推免生计划完成率



从明细表中可以看出，我校录取的推免生逐步增多，主要集中在传统的法学学科，其中经济法学院、国际法学院、知识产权学院 2019 年录取的推免生数已经大于计划数。法律硕士教育中心保持了较高的比例，法学院因个别专业录取推免生人数较少，整体计划完成率为 75.3%。传统法学所在的学院之外政治学与公共管理学院、比较政治和商学院的推免生计划完成率也在 20% 以上，其他学院录取人数较少，相应的完成推免录取计划率较低。

### 3. 研究生规模及结构

本年度，学校在校生人数达到 16367 人，其中本科生 11516 人，研究生 4851 人，研本比达 0.42:1，研究生占比稳步提升。研究生中，学术学位博士研究生 352 人，学术学位硕士研究生 2492 人，专业学位硕士研究生 2007 人，其中法学类学术学位占比 75%，专业型研究生和学术型研究生比例为 0.81:1。

图 13 在校学术学位研究生按一级学科人数分布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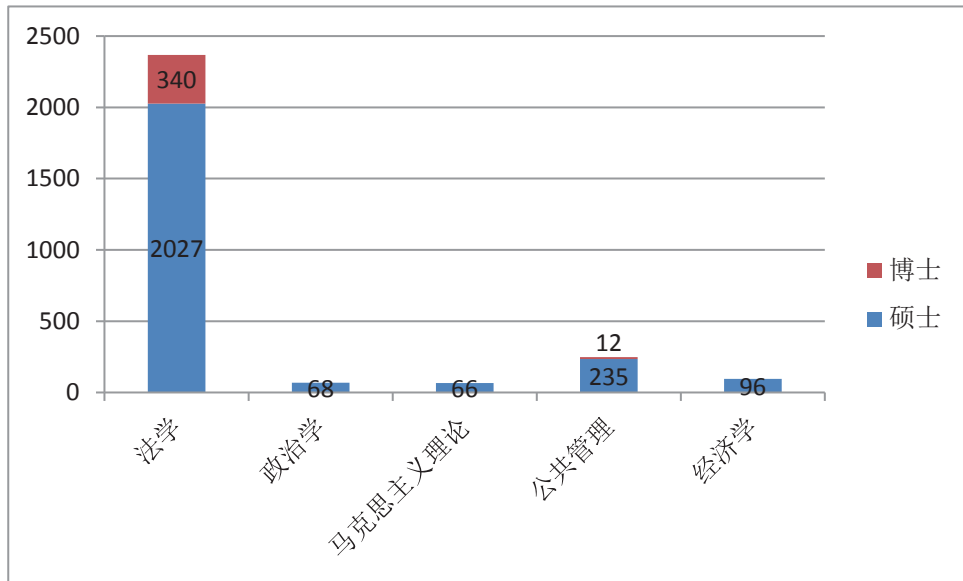


图 14 在校专业学位研究生按专业类别人数分布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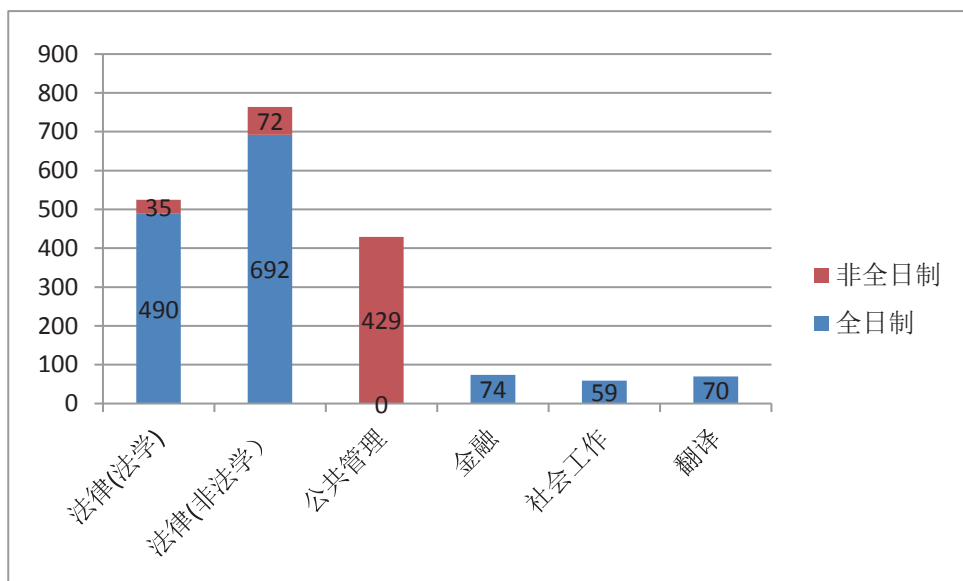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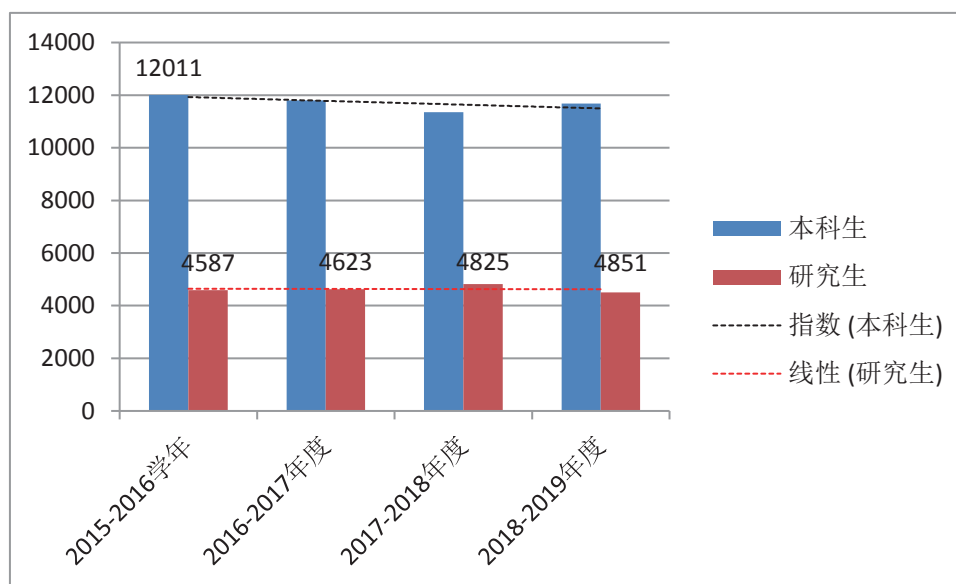


图 15 2014-2018 年度本科生与研究生在校规模



本年度，在校攻读学位的研究生留学生 84 人（详见附表 21）。在坚持研究生培养类型与培养方式多元化、国际化的同时，保证留学研究生培养质量，树立华政海外品牌形象，提升研究生培养国际化能力。

本年度，我校研究生退学人数 8 人（详见附表 22），退学率与往年类似，且均为个人原因退学。

## 四、研究生培养过程

### （一）研究生教育教学资源与条件

#### 1. 重点研究基地

学校积极推进智库培育和建设，提升知识创新和社会服务能力，是最高人民法院自贸区司法研究基地、上海市教育立法咨询与服务研究基地，中国（上海）自贸区法治创新研究基地、法律文明演进研究基地是上海市哲学社会科学创新研究基地，华东检察研究院是与最高



人民检察院检察理论研究所共建的司法智库研究机构，外国法与比较法研究院、政府体制改革与监管模式创新法治保障研究中心、经济法律战略研究院是上海市普通高校人文社会科学重点研究基地，社会治理研究院是上海市高校知识服务平台。（详见附表 23）

## 2. 图书馆资源

我校图书馆建筑主要分布在长宁和松江两个校区，建筑总面积约 30077 平方米。图书馆藏书 260 万册，中外文报刊 1300 余种，各类数据库 111 个，电子图书 205 万种，是华东地区最大的法律文献中心。法学类中外文数据库齐全，在数量和质量上位列国内同类高校前茅。图书馆以数字资源和外文文献为依托，推进“中外法律文献中心”建设；开发、更新远程访问系统，增强对 MacOSX、Win8、Android 等 PC 和移动平台主流操作系统的支持；建立学科馆员制度，通过编辑学科简报、馆际互借、文献传递、课题跟踪等形式，为学校教学和科研提供全方位、高质量服务。

## 3. 科研项目和科研获奖

### （1）研究生导师论文发表情况

近年来，积极发挥学校科研制度的导向作用，高层次成果、高规格奖项数量稳步攀升，权威期刊发表论文数实现倍增。2018 年度，研究生导师发表论文 718 篇。其中，在《中国法学》《法学研究》和《中外法学》等权威刊物发表论文 35 篇，在 CSSCI 来源期刊中以第一作者发表论文 417 篇。出版学术专著 109 部，教材 32 本。

### （2）研究生导师承担科研课题情况

2018 年度，学校研究生导师共获得校外各类纵向和横向课题立项 183 项，包括国家社科基金项目 23 项。其中国家社科重大项目立项数达到 7 项，中标率达到 2014 年以来的最佳水平，年度立项数达历史新高，且超过了大多数双一流高校。同时，我校 2018 年在国家社科外译项目上，实现了零的突破。学校 2018 年度获各类课题经费超过 1900 万元。

### （3）科研获奖情况

2018 年度，学校获得省部级奖项共 39 项。其中，共有 34 项成果获上海市第十四届哲学社会科学优秀成果奖，包括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奖 8 项，学科学术奖 24 项，决策咨询与社会服务奖 2 项。其中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奖 8 项，学科学术奖 24 项，决策咨询与社会服务奖 2 项。另外，共有 5 项成果荣获“第七届钱端升法学研究成果奖”，其中三等奖 2 项，提名奖 3 项。

### （4）人才培养基地数

学校是教育部首批卓越法律人才教育培养基地，上海市卓越法律人才培养基地、卓越新闻传播人才教育培养基地，2016 年入选上海市“市属高校本科教学教师激励计划”试点单位，2017 年入选上海市课程思政教育教学改革整体试点校，2018 年入选首批上海高等学校一流本科建设引领计划、首批上海高等学校一流研究生教育引领计划和上海地方高水平大学建设试点的院校。

截至 2019 年 10 月，学校共建立校外教学实践基地 468 家（详见附表 24），涵盖了法院、检察院等政法单位。近年来，基地建设又

拓展到法律服务机构、仲裁机构、公证机构、银行证券期货信托等金融机构以及其他企事业单位与社会组织。其中，法律硕士研究生上海法院系统实践基地（上海市示范级专业学位研究生实践基地）、社会工作硕士专业学位教育法治方法与社工技能复合能力实训基地（上海市专业学位研究生实践基地）和法律硕士研究生上海银行系统实践基地等3个项目受到上海市研究生教育创新计划的持续资助。

除了上海之外，学校还在江苏、浙江、河南、安徽、江西、福建、山东、广东、广西等地建立了各类适合研究生的实践基地。近年来，进一步在法国、日本、英国、荷兰、新加坡、爱尔兰、澳大利亚、丹麦等国建立了海外实践基地。

## （二）研究生教育经费投入

学校研究生教育经费投入包括了研究生奖（助）学金、创新能力培养、研究生日常培养和国际化办学项目等经费投入。具体如下：

### 1. 研究生奖（助）学金经费投入

本年度，学校各类奖学金、助学金、困难补助和三助经费等已经投入发放共计 35,256,732 元，发放学生达到 4442 人（次）。

### 2. 研究生创新能力培养经费投入

本年度，研究生教育创新能力培养经费投入达 24,929,570 元，其中学校投入 2,907,900 元。

### 3. 研究生日常培养经费投入

本年度，学校对研究生的各项常规培养经费的投入，如新设置学科点扶持建设费等、学生开展的各项活动、各项比赛等，共计约

7,075,197 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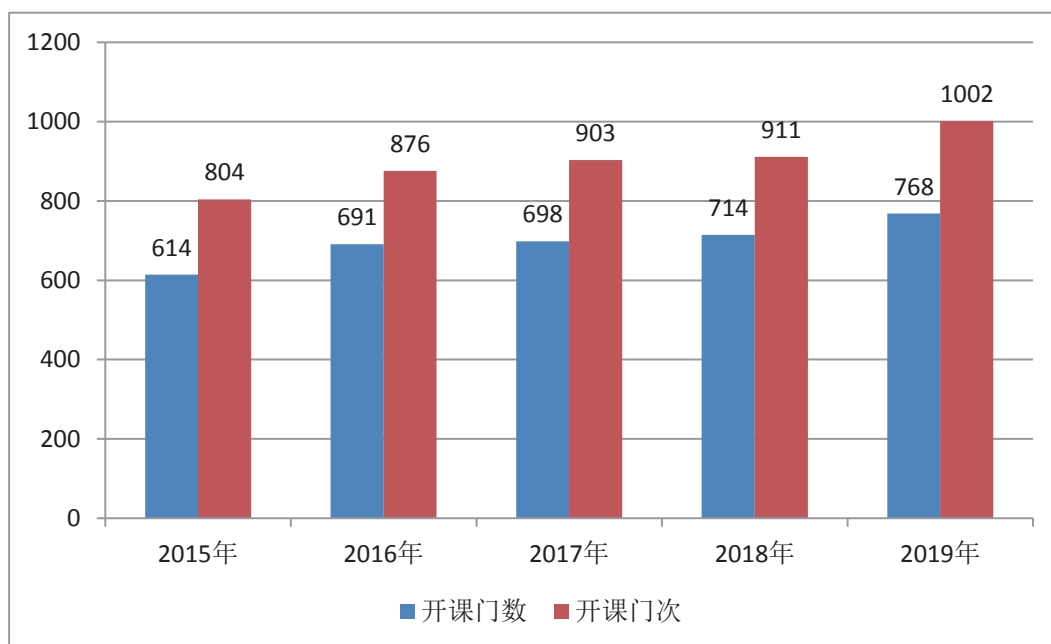
#### 4. 国际化办学项目经费投入

近年学校加大国际化办学的力度，经费投入不断增加，合作项目、博士海外调研、海外实习资助、出国留学资助、国际会议资助、短期交流资助等，共计约 1,298,488 元。

#### （三）研究生课程建设

2018-2019 学年，学校研究生课程开设的总门数为 1002 门(次)。其中，全日制课程 912 门（次），非全日制课程 90 门（次）。（详见附件 25）

图 16 开课门数与开课门次对比图



在课程建设方面，进一步深化研究生培养改革，优化学术学位研究生课程体系，加强研究生能力培养，全面提高研究生培养质量。2018 年研究生教育创新计划项目（课程建设类）立项资助 27 门研究生公

共选修课和学位基础课，通过支持开课学院深化研究生公共课程和专业必修课程建设，推进教学内容方法和考核评价等方面的综合改革，实现夯实研究生专业基础，拓展学术视野，提升科研能力的目标。

#### （四）研究生教育创新计划实施与成效

##### 1. 研究生教育创新计划专项资金项目

自 2006 年学校实施“研究生教育创新计划专项资金项目”以来，在 2006、2007 年主要资助博士及少量硕士学位论文写作的基础上，从 2008 年起，陆续新增了一系列创新计划子项目，即“优秀学位论文培育”、“学术研究及社会调研”、“学术活动”、“群体竞赛”、“学术之星·未来法学家”、“硕士研究生科研激励机制”等，并分别制定了相应的资助细则。校内研究生教育创新计划项目的设立使得资助类型增多，资助力度加大，资助层面扩展。2019 年度学校研究生教育创新计划专项资金项目的申请数为 569 项，共立项 245 项，立项率为 43.06%。其中，优秀博士学位论文培育项目 15 项，博士研究生学术研究项目 18 项，研究生学术研究及社会调研项目 195 项，专业学位群体竞赛 3 项，研究生群体学术活动 14 项，本年度研究生教育创新计划专项资金项目资助金额达 220 万元（详见附表 26）。

学校通过对创新项目的资助和培育，营造了良好的学术创新氛围，鼓励了研究生多出科研成果，增强了研究生的社会实践能力。学生的优秀论文有的发表在各类学术期刊上，有的被媒体采用。目前共有 179 篇（其中，2018-2019 学年 26 篇）优秀调研文章被《上海法治报》“法治建设与社会管理创新”调研成果专栏刊登。除此之外，研究生

自主开展的科研项目成果有的被送到上海相关部门作为政策制定的参考依据，有的成为人大代表议案，有的成为政协委员提案。

## 2. 上海法学研究生暑期学校

自 2006 年，学校已承办了“政府·市场与法律”、“发展中的国际法”、“法律文化与社会变迁”和“经济转型中的金融创新与金融法律现代化”等专题性的上海法学研究生暑期学校有 12 期。

2019 年 6 月 24 日-7 月 5 日，学校承办了 2019 年上海“法律文明的互动与变迁”研究生暑期学校（详见附表 27）。本次暑期学校邀请了马长山、王云霞、王立民、王志强、王沛、闫晓君、李红海、李秀清、张生、陈颀、郑显文、徐国栋、徐忠明、龚汝富和梁治平等知名法学家和实务专家来授课。

暑期学校共设置了 15 场讲座以及学术讨论、学术沙龙等多种形式的活动。录取了 87 名学员，其中 9 名青年教师、1 名司法实务工作者、26 名博士研究生及 51 名硕士研究生。学员分布广泛，来自全国 43 所高校和科研院所，其中，传统政法“五院四系”高校 35 名。

## 3. 上海法学研究生学术论坛

自 2006 年，学校已连续承办了“上海‘两个中心’建设与法治发展”“韬奋民法理论与实务前沿论坛”“法与金融前沿论坛”和“公法理论与实践”等上海法学研究生学术论坛，共计 15 场。

2018 年 10 月 17 日，学校承办了 2018 年上海“国家治理现代化的系统理论及其中国方案”研究生学术论坛（详见附表 28）。参与论坛的专家数量 20 余人，影响力强。邀请的校外专家有复旦大学国际



关系与公共事务学院浦兴祖教授、上海交通大学国际与公共事务学院陈尧教授、华东师范大学国际问题研究所所长陆钢教授、上海外国语大学中东研究所章远研究员、复旦大学社会科学高等研究院张春满副研究员等。本次论坛共分两个环节，第一个环节为专家特邀演讲；第二个环节为主题演讲，分为比较国别研究与国家治理、比较政治与国家治理现代化、政府治理与基层治理经验三个主题进行。论坛投稿范围广，论文质量高。本次论坛征文投稿几乎囊括全国所有 985/211 高校，共收到全国 54 所高校 103 篇论文，经专家评审，共评选出了 14 篇优秀论文，并汇编成册，集结形成高质量论文集 1 本。

2018 年 11 月 10 日，学校承办了长三角“知识产权运用与保护”研究生学术论坛（详见附表 29）。论坛分为征文竞赛、学生沙龙、名家讲座三个阶段。论坛投稿范围广，论文质量高。项目组委会共收到 72 篇投稿论文，其中，外校投稿学生来自浙江大学，中国政法大学，中南财经政法大学，华东理工大学，复旦大学，同济大学，上海大学，西安交通大学，苏州大学，深圳大学，武汉大学，扬州大学，湘潭大学，厦门大学等国内知名高校。经专家评审，共评选出了 18 篇优秀论文，并汇编成册，集结形成高质量论文集 1 本。在学生沙龙阶段，安排 3 名专业教师对学生发言作评议指导。在名家讲座阶段，邀请了同济大学法学院张伟君教授、华东政法大学知识产权学院唐春副教授，就“知识产权运用与保护”进行专题演讲，包括“公开表演权与向公众传播权的区别”等。

除上海市研究生教育创新计划项目内的研究生学术论坛外，一些

学院、学科也积极组织开展研究生学术论坛。国际法学、刑法学、法学理论等学科都有固定机制举办专题性的博士生论坛或者博硕学术论坛。

#### 4. 校内讲座及论坛活动

学校重视校内学术氛围的营造，充分挖掘校内外资源，开展了形式多样、层次各异的学术活动。2018-2019 年度举办“研究生格致大讲堂”26 场、“经天讲堂”13 场、“经天讲坛”6 场、“经天学堂”5 场。研究生还广泛地参加其他高校、学术机构等组织和承办的学术论坛及暑期学校、学术年会等学习与学术活动。

#### （五）导师队伍规模及结构

学校共有校内导师 449 人，其中，博导 103 人，硕导 346 人。有正高职称的 135 人，副高职称的 219 人。校外导师 257 人，其中，兼职博导 23 人，兼职硕导 234 人；此外，还有一批校外兼职实训导师。

#### （六）研究生培养特色和改革案例

##### 1. 开展法律助理项目，培养创新实践能力

学校历来重视法科生的实践能力培养，“法律助理”项目作为我校法律实务人才实践能力培养的一大特色，在全国率先实施法科生实践项目规范化、系统化的管理与实施，常年受到社会的关注。在各级各地法院和学校的共同努力下，“法律助理”项目逐步优化完善，实习法院从最高院、第三巡回庭到江浙沪各级法院，实习期从 3 个月到 6 个月，实习群体从研究生、本科生到一带一路留学生。该项目在全国都具有广泛的影响力，对推进依法治国、司法体制改革和研究生教

育综合改革、进一步提升研究生培养质量起到了积极的示范作用。

### 一是突出共建特点，强化责任意识

法学作为一门实践性很强的学科，在实践中锻炼是所有政法院校法律人才培养面临的共同问题。《关于建立法律实习生制度的规定》，为高校在校法科生进入法院系统实习，补强司法辅助人员队伍打开了通道。“法律助理”项目在实现学校与实务部门共建的基础上，紧密结合华政的教学及培养优势，发挥各级各地法院的特点与专长，确保“法律助理”项目不同于一般的实习，按照“培养人”“锻炼人”“提高人”的建设思路，促使法律助理能够从书本走向实践，切实可以得到锻炼和提高。

### 二是持续久受益广，已实现全覆盖

2005年开始，学校就与上海高院开展法律助理项目。十三年来，“法律助理”项目创造了政法学校、法院、研究生、本科生、法官以及青年教师等多赢的局面，获得了良好的社会效应。为保持项目的活力，2017年“法律助理”项目首次接收本科生的参与，构建“研究生+本科生”的结构，让理论功底更强、实习经验更丰富的研究生帮带本科生，以“法律助理”项目为纽带，进而从学术硕士、到法律硕士，再到留学研究生，“法律助理”的受众范围不断拓展，受益面逐步扩大，进一步开拓了我校研究生与本科生联合培养的创新模式。

### 三是对接司法改革，创新教育理念

“法律助理”项目始终对接司法改革的热点和现实需要，不断创新教育的理念。2014年9月，根据上海政法委《〈上海市司法改革试

点工作方案》实施意见》要求，作为司法改革试点的上海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在开庭中首次出现“法官助理”的标牌，“法官助理”即为“司法辅助人员”的一种，这些改革举措是在借鉴“法律助理”项目成功经验的基础上发展而来的，进一步促使“法律助理”项目培养的学生能够胜任“司法辅助人员”的工作要求，缩短了学生和司法职业人员之间的身份隔阂，为将来真正从事司法职业做好思想上和行动上的准备。2015年9月，我校与上海市二中院签署合作协议，开展“法院实习助理暨司法研修助理”项目，对接中央司改精神，完善法律助理制度。后该项目覆盖上海市三个中级人民法院，实现全年常态化的实习和实训。

#### 四是强化实践改革，实现成果共享

自“法律助理”项目实施以来，惠及近1700名在校生，总计协助法院起草、制作裁判文书2万余份，参与撰写调研论文近600篇、案例分析达500篇，还产生了大量优秀课题与调研报告。不少研究成果公开发表或者刊登在法院内部网络，以及中国江苏网、中国常州网和《人民法院报》《常州日报》《上海法治报》等媒体，产生了积极的社会效应。2015年，我校召开法律助理项目十周年庆祝大会，最高法院政治部主任徐家新出席并致辞，对项目给予充分肯定。“法律助理”项目现已成为国内探索产学研联合培养社科人才的典范，成为国内规格最高、覆盖面最广、参与程度最深的法院实践项目。

## 2. 建立研究生教学督导组，全面加强研究生教育质量监控体系建设

随着研究生教育不断向内涵式发展，“质量”命题越来越成为学校研究生教育关注的焦点。学校自2018年初成立研究生教育质量办公室以后，又于2019年7月正式发文成立研究生教学督导组，成为上海地区特色专业类院校中率先成立研究生教学督导组的高校之一。

### 一是明确研究生教学督导的性质和职能

学校在构建研究生教学督导制度的过程中，明确指出：研究生教学督导工作是学校研究生教育质量保障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督导组的主要职能是负责对学校研究生教育工作的各个环节进行检查督办、研究分析、评估指导等，为学校研究生教育教学各项事业的发展提供政策咨询和建议。

### 二是明确研究生教学督导的工作职责

学校对研究生教学督导工作进行了系统的规划。研究生教学督导组实行一年一聘，每届暂定聘任5名，每年的聘期从当年9月1日起至次年6月30日止，研究生教学督导组办公室设在研究生教育学院。研究生教学督导组的主要工作职责有：1.加强学习和自身修养，熟悉研究生教学管理的各项规章制度，依据培养方案、教学计划等有关教学文件，开展督导工作，及时进行情况汇报、提出意见建议和改进措施；2.检查研究生教育教学课程建设、教材建设、档案建设、研究生教育管理规章制度建设；3.检查研究生培养方案及培养计划执行情况，学科、专业学期课程安排与执行情况、研究生课程考核与考试情况；



4.检查研究生日常教学课堂纪律,教师的教學态度、教學内容、教學方法及教學效果;5.检查研究生中期考核、学位论文进展,包括开题报告、论文阶段性进展报告、论文指导等环节。检查学位论文评审与答辩,包括论文评审方式、答辩程序、答辩委员会人员组成和论文答辩的规范性等环节,参与学位论文抽查环节;6.检查研究生教育、科研的实验与实践,以及助管、助教、助研等工作的开展;7.检查研究生和研究生导师的学术道德、学术规范与学术评价制度建设及导师立德树人职责实施情况;8.参与对研究生教学事故的认定;9.参与研究生教育教学评估工作;10.参与研究生教学成果(含奖项)、精品课程、优秀导师评选以及研究生奖助学金等评选的督查工作;11.召开座谈会,开展专题调研,收集和反馈各类主体对研究生教育工作的意见并提出建议;12.通过问卷调查,收集、查阅有关教学大纲、课程资料、学生作业、考卷答卷等,研究分析影响研究生教学质量的普遍性问题,提出解决问题的思路建议,撰写督导报告等。

### 三是明确研究生教学督导的工作流程

为确保研究生教学督导工作的顺利开展,学校建立了研究生教学督导定期例会制度(一般每月1次),要求督导组定期向研究生教育学院提交督导工作简报(每学期不少于3篇);每学期末组织召开一次督导工作会议,并于每学期结束前15日内向研究生教育学院提交《研究生教学督导工作报告》;在每一届督导工作结束前15日内向研究生教育学院提交《研究生教学督导工作总结报告》,由研究生教育学院负责审查。同时,学校建立了研究生教学督导考核制度,研究生教育学院在



每学期初下发有关研究生教学督导工作的具体安排要求，在每学期期末对督导员进行工作考核，并向分管校领导提交考核报告。

总之，研究生教学督导组的成立，是学校加强研究生教育质量监控的重要举措之一，对于进一步加强研究生教育管理，进一步提升研究生教育质量具有积极的意义。

### 3. 与实务部门深度合作，形成联合培养新模式

为深入推进法律硕士专业学位综合改革试点工作，探索对接社会需求的法律人才培养新模式，学校紧紧围绕法律硕士人才培养目标，充分调动实务部门资源，大力开展法律硕士实践基地建设，学校有376个研究生实践基地，遍及江、浙、沪、豫、闽等地区公、检、法机关、律师事务所及各类企事业单位，为法律硕士实习实践提供了良好的平台。各实践单位深度参与法律硕士人才培养，形成了高校——实务部门联合培养法律人才的新模式，在这一模式下，实务部门与高校共同制定培养方案、共同建立课程体系、共同组织教学团队，共同参与研究生指导，形成以“四个共同”为特点的深度联合培养模式。

#### 一是以需求为导向，共同制定培养方案

法律硕士是以培养法律职业人才为其目标导向的，这一人才培养目标定位决定了法律硕士培养方案的设计应当符合用人单位的需求，因此在培养方案设计中应当充分吸纳实务部门专家参与。学校高度重视实务部门专家在培养方案制定、修改中的作用，在培养方案制定或修改过程中，积极邀请实务专家共同参与。2013年9月，学校决定设立“高端法律服务人才培养创新实验班”时，走访市律师协会、君

合、国浩等多家单位，听取实务专家对人才培养规格的意见和建议，人才培养更具针对性，毕业生更受实践单位欢迎。

## 二是融入技能培养，共建品牌实务课程

由于一直受到传统法学硕士培养模式的影响，法律硕士课程不同程度地存在“重理论、轻技能”“重教学、轻运用”的问题。对此，学校相关教研团队吸纳实务部门专家共同设计课程体系，注重体现法律硕士坚定的法治信仰，厚实的专业基础，扎实的职业能力和系统的分方向培养模式“四位一体”的阶梯式培养理念，坚持“术”“技”结合，将“术”的要求融入到“技”的培养中，法律硕士课程充分结合学生本科不同的专业背景，培养学生掌握深厚的法学基础理论，并以此为基础，推动学生实践能力、职业能力等其他方面的快速成长，促使学生成为社会“好用”的人才。

## 三是联合组建教学团队，共同开发实务教材

从2018年春季学期起，学校全面改革法律硕士实践课程，与上海市高级人民法院、上海市人民检察院、上海市律师协会共同组建授课专家团队，由校内外专家共同讲授《模拟法庭》《法律职业伦理》《法律谈判》《法律文书》等实践课程。君合、国浩、协力、康达等律师事务所，上海市检察系统（包括普陀、静安、长宁三家检察院），上海市法院系统（包括普陀、静安、长宁、金山、松江等基层法院）等70余名律师、检察官、法官与校内老师共同承担上述实践课程教学任务。校内老师负牵头负责授课大纲，分解相关板块，避免交叉重复。学校对课程内容进行录音整理，形成完成的实务课程教材体系。

#### 四是全程参与，最大限度发挥校外导师作用

为充实导师队伍建设，弥补校内导师在实务经验方面的短板，学校在法律硕士中全面推行“双导师”制，每名同学配备校内、校外两名教师进行指导，制定了相关规章制度，明确校内外导师职责分工等事项。校外导师均来自实务部门。校外老师与校内导师共同负责法律硕士研究生的成长规划、专业学习、实习实践、学位论文，但各有侧重。校外导师全方位参与项目设计、方案制定、招生复试、入学教育、课程教学、专业实训、过程指导、论文答辩等全部环节，成为国内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改革的政产学研“高级合作”的典型。

### 五、学位授予及研究生就业情况

#### （一）学位授予情况

##### 1. 研究生学位授予

本年度，博士学位授予人数为 73 人，全日制学术型硕士学位授予人数为 687 人，在职学术型硕士学位授予人数为 50 人，全日制专业学位授予人数为 655 人，在职专业学位授予人数为 206 人。（详见附表 30~31）

##### 2. 全日制本科生学位授予

本年度，全日制学士学位授予人数为 2699 人，辅修学士学位授予人数为 432 人。

##### 3. 当年取得学位的研究生学习年数

当年取得学位的研究生学习年数绝大多数与普通学习年限相同，

部分研究生通过延长学习年限的方法完成学业，并获得学位。

## （二）研究生毕业及就业状况

近年来，学校毕业研究生的年终就业率均保持在 95% 以上。2019 年上报数据库总计 1393 人，列入就业计划的毕业研究生有 1258 人。其中，硕士研究生 1223 人，博士研究生 35 人。截至 2019 年 9 月 30 日，已就业人数为 1148 人，研究生总体就业率已达到 91.26%。（详见附表 32~34）

从就业数据分析来看，学校与上海市研究生平均就业率持平，基本完成了本年度研究生就业工作的总体目标。学校研究生就业工作立足卓越法律人才职业能力培育，对接社会需求，彰显法学特色，毕业生就业整体呈现出“就业率高，专业匹配度高，就业单位质量高，薪资待遇高、职业发展水平高”的特点。学校毕业研究生“立足上海，覆盖华东，辐射全国”就业格局不断强化，政府部门、国有企事业单位、律所仍然是毕业研究生的主体就业流向，并集中趋向于高端法律服务领域。同时，学校十分重视引导和鼓励毕业生响应国家号召，到基层就业、到国家最需要的地方就业创业，立志成长成才，本年度共选拔了四名优秀毕业生分别赴西藏和新疆基层就业，其中就有一名为毕业研究生。学校毕业研究生在同领域内竞争优势明显，专业素养和职业技能较高，具有持续的职业发展能力，用人单位和毕业生的就业满意度均保持较高水平。

学校就业工作也获得了上级教育主管部门和社会评价机构的认可。学校入选教育部 2013-2014 年度“全国毕业生就业典型经验高校”。

2015 年，由上海“财金通”发布的第三方机构市场调研报告《上海金融基础人才市场供需调研报告（2014-2015 年度）》出炉，学校入选“金融机构心目中的最佳高校”四强行列。

## 六、研究生质量保障体系建设及成效

### （一）研究生教育质量保障制度建设及成效

建立健全研究生教育管理规章制度，是做好研究生教育管理工作的基础，也是提升研究生培养及学位论文质量的前提。作为法学教育的“东方明珠”、全国依法治校示范学校，学校历来高度重视研究生教育的规范化、标准化，制订的研究生教育质量保障制度，涵盖从招生，培养，学工到学位全过程，搭建了研究生教育质量的保障体系，实现了对研究生教育质量的流程化管理和过程化监控(详见附表 35)。例如，研究生招生，制度覆盖包括招生办法、复试办法等规则，确保研究生招生过程化管理和规范化操作，保证研究生招生的公开、公平和公正。在研究生培养方面，制度涵盖学籍、教学、课程考试、教学质量评估和中期考核等制度，完善了研究生培养的过程管理，使学校的研究生教育管理工作有章可循，实现教学管理的科学化、制度化、规范化，确保能够全面提高人才培养的质量。此外，2018 年初，学校在研究生教育院成立教育质量办公室，作为研究生教育质量监控的专职职能部门，工作职责包括质量研究、质量评估、学业评价、教学督导、质量报告等，正发挥着它应有的研究生教育质量保障作用。



## （二）研究生教育管理与服务举措

### 1. 研究生教育管理人员情况

目前，我校研究生教育管理人员共为 87 人，其中，学校职能部门（含法律硕士教育中心）30 人，各二级学院（培养单位）57 人。

（详见附表 36）

### 2. 研究生教育服务举措

我校长宁校区建设有研究生一站式服务大厅，为学生提供日常培养事务的办理工作。但是，限于两校区办学的实际困难，培养办无法为松江校区的研究生提供相应的一站式服务。对此，学校于 2018 年启动松江校区大学生事务中心的建设工程，研究生教育学院主动与学生处对接，商讨进驻事宜，多方协调，务求实效。一方面，在学生事务中心现有一台自助打印设备的情况下，新增一台自助服务终端，以便提供更为高效、便捷、实时的一站式服务。另一方面，在学生处统筹安排值班本科生的基础上，研究生教育学院另外安排 4 名松江校区研究生作为辅助，以研究生搭配本科生的方式以更好地满足松江校区研究生的服务需求。同时，研究生教育学院将进一步安排值班老师进行现场指导，制作“培养指南”以方便学生查阅与问询，并将始终将服务学生放在首要位置，切实实现松江校区研究生的一站式服务宗旨。

### 3. 学位论文盲审及抽检情况

学校学位论文在上海市和学校双盲抽检过程中，异议率保持较低的水平（详见附表 37~42）。根据教育部等文件精神，学校 2014 年制定《华东政法大学博士、硕士学位论文抽检办法》，对各专业学科



毕业后归档的学位论文进行了抽检，构建了国家、地方、学校三级学位论文抽检体系，进一步保障学位论文质量，连续多年抽检结果良好。

#### 4. 研究生资助体系建设情况

学校以国家和上海市资助政策体系作为依托，以资助育人为导向，从奖、助、勤、贷、免等多方面创造机会，全面激励研究生成长，给予表现优秀的同学以更多的奖励和激励，同时通过助学贷款、勤工助学、帮困助学、减免学费等多方途径帮助家庭贫困的同学顺利完成学业。

学校研究生资助体系包括：

##### （1）研究生奖学金体系

国家、学校或校外企事业单位设立了多种面向研究生的奖学金，以鼓励研究生在校期间刻苦钻研、立志成才。奖学金体系包括国家奖学金、新生学业奖学金、学业奖学金、社会工作奖学金等各类奖学金（详见附表 43、44）。

##### （2）研究生帮困助学体系

研究生帮困助学体系主要包括困难补助、特困补助、学费减免、校内外助学金等多种资助途径。根据学生申请与调查情况，建设专门的贫困生数据库，并根据当年困难补助情况给予不同金额的资助。

学校设研究生勤工助学制度，开拓各种校内外勤工助学岗位。以“助学、助研、助教”为宗旨，已经提供了多种勤工助学岗位，为数百名研究生提供一定的经济资助，也助力于其实务技能与综合素质的提升，为校内机构与研究生导师工作的有效开展提供了一定的帮助。

### （3）国家助学贷款体系

由商业银行提供国家助学贷款的扶持，利用国家助学贷款政策，学校对于家庭经济困难的研究生积极给予帮助。研究生在校期间的贷款利息由政府补贴。国家助学贷款对帮助贫困研究生完成学业起到了积极的作用。

## 5. 学位与研究生教育信息化建设情况

学校大力推进学位与研究生教育信息化投入和建设，建设有模拟实训系统、研究生管理系统、研究生论文评阅系统和自助服务系统等多个系统平台，这些系统平台对于提升学位与研究生教育的信息化管理起到了积极的推动作用。

为提升研究生实务能力，开展研究生模拟实训训练，学校引入北京大学实证法务研究所与北京法意科技有限公司联合开发的“模拟审判系统”。该系统是一款专门面向法律类院校用户的模拟审判实训案例教学应用系统，具体运用计算机模拟真实审判环境，供任课教师进行实训案例教学，以及供学生办理各类案件的实际操作进行模拟演练，全方面锻炼学生的法律思维，提高法律实务能力。

为实现研究生教育管理服务的信息化、规范化、流程化，学校自2006年起进行研究生管理系统的设计和开发，2008年正式上线；2016年在接入自助打印服务系统的同时，建设自助打印服务平台，实现了研究生成绩单、在读证明和科研汇总表的自助打印；2017年，实现研究生管理系统的二期升级换代，全面推广与应用“人脸识别”注册系统；2018年，在长宁和松江校区分别增加了一台自助服务设

备，并配置了若干“人脸识别”手持设备。新的研究生管理系统借助公共网络、校园网，对不同用户进行角色授权、分级授权，联通校内各职能部门，使各用户按照系统设定的权限和程序对学位与研究生教育所涉及的教学资源、研究生学籍和学位等相关信息进行规范地处理，并提供统计、报表等管理工具，实现全息、实时与多维监控，提高了研究生教育的管理质量与管理效率，进一步增强了决策的科学性。

为保证研究生学位论文质量，不断提高学位工作服务效率，实现研究生学位论文异地化网上评阅盲审，我校自 2016 年起进行了研究生学位论文网上评阅系统设计和开发，该系统已于 2017 年下半年投入试运行，为 2018 届毕业研究生的学位论文工作提供了更为高效、便捷、便利的管理服务。下一步将推进我校毕业研究生学位论文工作模块与新版研究生管理系统的衔接与开发。

## 6. 博士研究生论文发表

本年度，学术学位在校博士研究生作为第一作者在核心期刊发表论文数总计 176 篇，较上一学年增长比例达到 50% 以上。（详见附表 45）。

## 7. 研究生对导师、管理和学习的满意度情况

学校研究生对导师工作的满意度评价有多种形式。一是网上评教，通过网上教学评估系统对研究生教学进行评估；二是研究生辅导员、研究生教学秘书与研究生进行交流，调查研究生对导师工作的评价；三是由二级学院对研究生开展问卷调查。经统计，在研究生教育院和二级学院的领导下，研究生导师在对研究生的学术指导、职业生涯规划

划、学术资源提供等方面发挥了积极作用。研究生对导师工作的满意度较高。例如：法律学院硕士研究生对导师在上述几个方面的综合满意度达到 92.17%。经济法学院硕士研究生对导师工作的满意度达到 97.5% 左右。

根据二级学院在法学研究生中所做问卷调查，研究生对学校和二级学院在培养过程中的管理服务满意度较高。例如：法律学院硕士生对学校的就业指导满意度达 88.24%；经济法学院研究生对学校管理服务满意度评价在一般及以上的占 94.71%。在对本学院服务人员的满意度调查方面，94.12%的研究生认为学院相关部门、老师服务态度好，90.23%的同学对学院行政部门人员的服务表示满意，93.05%的同学认为在其需要帮助时，辅导员老师能够给予及时的帮助，92.23%的同学对学院听取意见并作出改进方面表示满意。

## 8. 学位论文获奖情况

学校鼓励学生积极参加各学科专业的全国性优秀学位论文评选，2018 年，国家和上海市不再评选优秀论文，我校评选 56 篇校级优秀学位论文（详见附表 46），遴选优秀硕士学位论文结集出版，目前已出版 10 余卷；组织优秀博士文库出版，目前已出版 30 多部。

## 七、研究生教育国际化情况

学校高度重视研究生教育国际化建设，不断拓宽对外交流与合作的领域和渠道，为学生创造更多更好的赴国（境）外交流学习、拓宽国际视野的条件和机会，取得了显著效果。

### （一）研究生出国学习交流

本年度，研究生出（国）境学习者共 103 人，较上一学年度增加 10.8%，其中出国攻读 LLM 项目的研究生 46 人、参加我校合作办学项目出国留学者 20 人；硕士生参加交流访学项目 8 人；博士生参加海外调研、访学 14 人，均较上一学年度有明显突破；派出境外实习者 15 人，较上一学年度显著增长。

学校继续筹措资金支持研究生出国、出境交流，本年度受新修订的《华东政法大学学生赴国（境）外交流管理办法》影响，硕博研究生资助标准及发放金额有所调整。2018 年，累计向硕士研究生发放海外留学奖助资助 106 万元，其中包括一次性交通补助、按月计算的生活补助与保险费。2018 年资助博士研究生进行海外调研 4 人，资助人数与往年持平，专业覆盖率略有扩大，出访院校遍及美国、德国、英国、日本、法国等国家与港台地区，因出访地区较往年显著增加，显示出博士生海外访学目标选择和学术交流视野都有所扩展。今年累计向博士研究生发放海外调研资助 23.8 万元，因新管理办法对资助经费设置了立项资助 60%、结项资助 40% 的规定，今年发放金额较往年略有减少。

### （二）接收境外来华交流研究生

本年度，学校共招收外国籍研究生新生 55 名（含中新项目外籍学生），与往年持平，其中博士研究生 8 名，中文授课项目硕士研究生 10 名，英文授课项目硕士研究生 33 名，与新加坡国立大学合作举办的国际商法项目录取外国籍研究生 4 名。同时招收交换生 18 名。



我校留学生来自美国、德国、日本、加拿大等 40 多个国家，遍及五大洲，生源来源更加多元化。

我校留学生主要就读法学和管理学两大门类，包括国际法学、经济法学、民商法学、知识产权、行政管理、公共管理、法律硕士（法学）等专业类别。除将招收留学生纳入普通研究生培养计划培养以外，在国家政策的大力支持下，学校继续探索以项目制培养模式开展留学生培养，满足不同类型留学生的学习需求，同时培养锻炼能够熟练以英文教授中国法律的青年教师。

学校留学生招生继续保持良好发展的势头。2018-2019 学年，一年制“来华留学卓越奖学金（中国经贸法律）项目”招收留学生 36 人（实际报到 32 人），维持去年招生人数基础上小幅增加。留学生分别来自土耳其、意大利、老挝、肯尼亚、缅甸、埃塞俄比亚、尼泊尔、蒙古、巴西等 17 个国家。今年招收的留学生中，继续出现了经济文化比较发达的欧洲地区生源，非洲地区生源也较往年有所增加，充分体现项目的国际影响力正在逐步扩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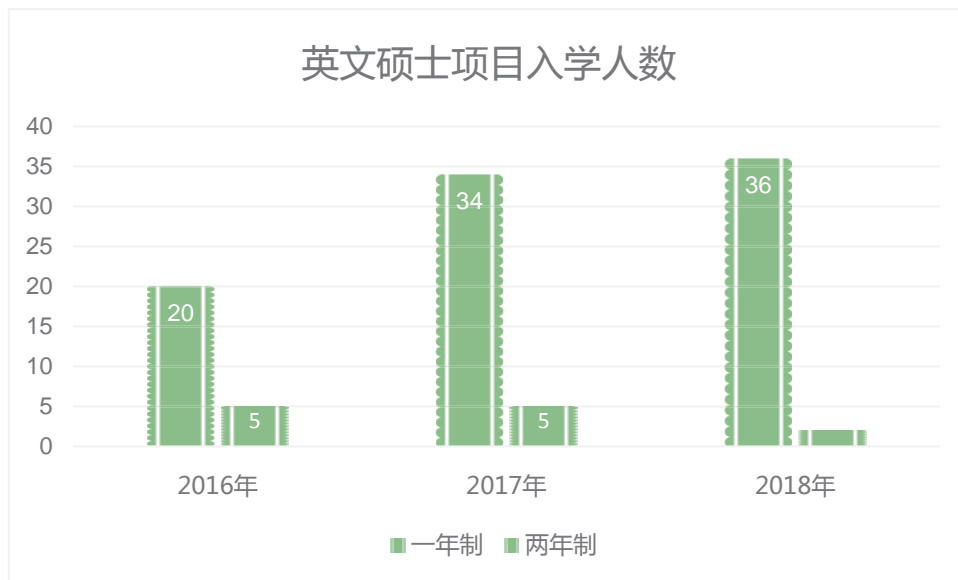
两年制“国际经贸法律硕士项目”招生状态持续稳定，2018 年秋季学期招收留学生 2 名。

在稳定一年制和两年制留学生项目培养规模的同时，以学位论文质量为抓手，努力提高培养质量。邀请优秀毕业生代表和留学生指导经验丰富的导师代表举行论文指导与交流会，并严格执行了学位论文开题、预答辩等过程环节，对留学生学位论文提出了高质量要求。2018 年申请答辩的 24 名留学生中，有 2 名留学生因未能通过预答辩未能



毕业，22 名通过预答辩的留学生最终于 2019 年 6 月完成学位论文答辩，获得学位，其中 2 名留学生获得优秀。

**图 17 英文硕士项目入学人数**



### （三）聘任外籍专家担任研究生教育任务

本年度，学校聘任担任研究生教育任务的外籍教师共计 7 人。外籍教师主要承担了法律外语与专业教学工作，年龄集中在 35~45 周岁之间，具有深厚的专业背景和丰富的教学经验，同时具备充沛的精力和良好的沟通能力，与校内专家共同构建起了颇具特色的法律英语、法律日语、德国民法、拉丁文等较为完整的教学体系。

### （四）对外交流和合作项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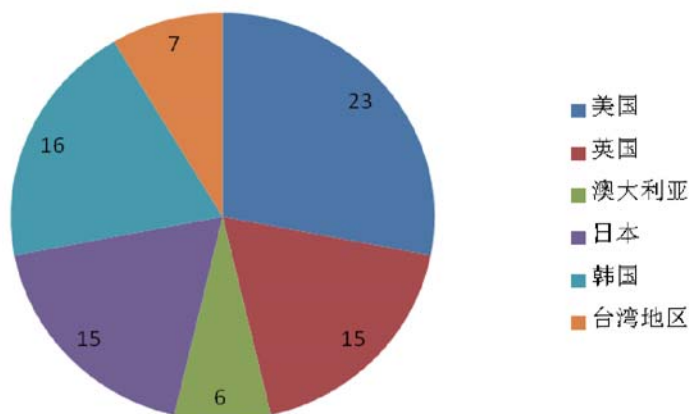
学校十分重视与国（境）外院校之间的合作交流，已经与 37 个国家和地区的 147 所院校建立并常年保持良好的校际合作交流关系，主要包括美国（23 所）、英国（15 所）、澳大利亚（6 所）、日本（15

所)和韩国(16所)。同时,与我国台湾地区7所大学建立起合作关系。

在此基础上,学校继续扩展与境外院校之间的合作方式。与此同时,学校与新加坡国立大学合作的“联合培养国际商法硕士项目”、与美国威斯康星大学麦迪逊分校合作的“联合培养高级法律硕士项目”运行多年,形成了稳定有效的运作体系、完备先进的课程设计,提升了学校研究生教育的国际声誉。其中与美国威斯康星大学麦迪逊分校合作的“联合培养高级法律硕士项目”已经开发成熟,于2018年下放至法律学院管理。

2018-2019学年度,学校积极响应市教卫党委、市教委《关于开展高校中外合作办学党建和思想课工作检查的通知》精神,把我校国际合作办学项目的党建纳入到基层党建工作当中。自2018年起,设立中新项目临时党支部,成员为参加中新合作项目(即我校与新加坡国立大学合作培养国际商法硕士学位项目)学习、人事关系不在我校的学生党员。临时党支部发挥起教育管理学生党员的作用,组织开展中国传统文化体验活动,组织支部成员和新国大交流生一起制作青团;开展双语思政课堂,组织传统文化和法律文化的专题讲座;要求党员们下载学习强国软件等。通过一系列特色的支部活动,将党建工作与思政课堂、文化活动有效融合,充分发挥党支部的引领作用。

图 18 海外合作院校分布情况



本年度，在中外合作、联合培养、海外实习等各类对外交流与合作项目中，学校更加注意合作形式的多样化，更加注重学校交流学科的战略拓展，尤其是支持经管文类专业的发展。积极搭建高层次国际交流平台，利用境内外资源开展重大国际交流活动，提升了我校在境内外的知名度。

2019年3月，我校举办了第九届“Moot Shanghai”。最终美国佛罗里达大学莱文法学院代表队摘得桂冠，美国芝加哥洛约拉大学法学院代表队获得亚军。该项赛事已经成为我校打造涉外法律人才实践、对外展示我校研究生教育国际化成果的重要平台，是学校培养人才、服务社会，推进上海亚太国际仲裁中心建设和“一带一路”倡议实施的重要成果。与此同时，我校也依托该赛事成功举办亚太国际仲裁中心建设论坛，本次论坛的主题是“境内外国际仲裁的新发展”。

2019年我校与台湾地区东吴大学第四届两岸青年人文社会科学学术论坛将在东吴大学举行。自2018年12月14日公开征稿以来，共收到校内学生投稿95篇，最终15篇入选佳作作者将代表我校研究生赴台交流。

## 八、研究生教育进一步改革与发展的思路

“志之所趋,无远弗届;穷山距海,不能限也。”2019年是新中国成立70周年,学校复校40周年的大庆之年,也是学校推进高水平地方大学建设的开局之年。借此东风,学校学位与研究生教育在招生、培养、学位、质量监控、学科与导师队伍建设等各个方面都取得了突出成绩,但也面临着不少的挑战。随着学校研究生规模的不断扩大,学位与研究生教育日益增长的高要求和严质量与不平衡、不充分的研究生教育资源供给之间的矛盾日趋突出,学位与研究生教育的信息化水平、软硬件设施建设以及经费投入等急需加强。《中国教育现代化2035》指出:要“全面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发展中国特色世界先进水平的优质教育”;要“创新人才培养方式,推行启发式、探究式、参与式、合作式等教学方式”;要“构建教育质量评估监测机制,建立更加科学公正的考试评价制度,建立全过程、全方位人才培养质量反馈监控体系”;要“优化人才培养结构,综合运用招生计划、就业反馈、拨款、标准、评估等方式,引导高等学校和职业学校及时调整学科专业结构”;要“加强创新人才特别是拔尖创新人才的培养,加大应用型、复合型、技术技能型人才培养比重,提升一流人才培养与创新能力”等,对人才培养,同时对研究生人才培养勾画了宏伟的蓝图,也指明了具体的改革方向。在深入推进学校“十三五”发展规划的征途上,学校的学位与研究生教育将继续紧扣上海地方经济发展需求,紧紧围绕学校发展大局和发展规划,以“深化改革,内涵发展,协同创新,提高质量,形成特色”为工作思路,以高水平地方大学建

设、一流研究生教育引领计划、研究生生源质量保障工程、研究生培养质量保障工程、研究生学位质量保障工程为主要抓手，做好研究生教育各项工作。

### （一）全面确保招生质量

以人为本，加强管理。坚持把生源质量放在首位，增强服务意识，做好研究生招生工作。进一步推进博士招生制度改革，有计划地推进博士资格申请考核制选拔工作，扩大导师在博士生招生中的自主权；调整学术型硕士专业结构，积极发展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扶持新增专业学位点的发展；加强招生宣传，继续采取“走出去”战略，组建招生宣讲团到各地进行招生政策解读，吸引优秀生源报考；进一步优化复试方式方法，强化现代教育测量理论和手段在复试中的应用，发挥复试对考生专业能力和能力倾向、创新精神和创新能力以及综合素质等方面的重要作用；加强招生信息化改革，完善研究生招生管理服务信息系统，加大研究生招生的信息咨询和调剂录取的工作力度，为考生提供便利、规范和有效的服务。

### （二）全面深化培养创新

问题导向，过程管理。创新人才管理模式，强化内涵建设，突出协调创新，做好研究生培养工作。实施一流研究生教育引领计划，构建拔尖创新人才培养体系，继续完善研究生教育创新计划，重点支持博士研究生优秀学位论文培育和学术创新项目，搭建各类博士生培养的学术和交流平台；深入开展研究生学术论坛、学术会议、暑期学校等学术交流项目和学术竞赛类项目的资助，促进学术交流，提升研究



生学术能力培养；充分利用信息技术，深化教育教学改革，主动对接各二级学院、职能部门及各类型研究生需求，进一步加大研究生管理系统学籍学历板块开发力度，扩大数据库资源共享，提高研究生学籍学历管理整体工作效率和服务水平；深入推进教育部学术学位研究生课程建设试点工作，制订研究生调（停）课管理办法和课程教学质量监控办法等规章，规范课程教学；全面落实导师立德树人根本任务，加强导师师德师风教育，完善“导师是第一责任人”的意识和使命感，加强导师培训，通过新任导师培训、导师专项培训、校外优秀资深导师现场指导等，切实提高导师的业务能力和知识水平，改革导师评价体系，深化研究生导师考核评价制度改革，坚持分类指导与分层次评价相结合，加强对教师育人能力和实践能力的评价与考核，加强对导师教育教学业绩的考核，探索建立导师职业道德规范的负面清单制度，把导师立德树人职责落实情况纳入教学督导范畴，创新体制机制，促进导师队伍建设的健康有序发展，实现导师队伍建设的精细化管理，营造风清气正的研究生导师教书育人氛围。

### （三）全面提升学位管理水平

优化管理，提高质量。助推研究生教育机制改革，提高学位授予质量，保证重点工作的落实，做好学位点工作。推进管理信息化工作，提高学位工作管理水平，进一步完善研究生教育管理系统学位工作模块，进一步完善研究生学位论文管理系统，充分发挥导师在学术不端检测、归档提交的审核作用，充分发挥已评论文的评审意见、成绩等数据对论文指导的作用等；进一步理顺学位工作机制，推进学位有关



工作在校院两级的职责分工，发挥学院的主动性，同时推进学位有关工作在不同部门科室的职责分工，实现工作合理化；紧密对接国家战略和经济社会需求，完善学位点动态调整机制，优化学位点的结构和布局，强化一流法学优势学位点的建设，推动学位与研究生教育内涵发展，提升学位点的建设水平和综合实力；探索建立学位点淘汰和退出机制，打破学位点终身制，促进学科结构不断优化；视情况申请成为第一批试办法律专业博士学位点的院校，扶持设立党内法规、监察法学等专业学位点，加强政治学专业和马克思主义博士学位点的申报工作，积极培育政治学新兴学位点，促使学校政治学学位点建设在国内的影响力不断提升。

#### （四）全面加强教育质量监控

教育为本，质量为先。坚持以质量研究、质量监控、质量保障为突破点，构建内外联动、多主体参与、全内容覆盖、保障方式多样、规章制度有力的研究生教育质量保障体系。坚持“质量为重，标准先行”，构建学校研究生招生质量标准、培养质量标准、学位质量标准等一系列标准体系，坚持动态监控与定期评价并举的人才培养与教育质量管理体系，全方位跟踪研究生人才培养方案的制定与实施；充分发挥学校教师、管理人员、学生、校友、用人单位、产学研合作者、捐赠者、社会公众、媒体等多方主体的作用，从学校—学院—系三个层面，行政和教辅两条主线，以及学校学术力量一个重点，构建校学位评定委员会、校院两级学术委员会、研究生教学督导组、研究生教育质量办公室以及各学院研究生教学秘书岗等五位一体的研究

生教育质量保障组织架构，狠抓研究生教学质量；坚持常规质量监控与问题质量监控相结合，自我评估、同行评审、外部审查相促进，以研究生教育质量保障信息化为手段，通过教学例会、提出整改意见、调查报告、教学事故认定和处理、召开座谈会、发布评价结果、发布考核结果等形式多样的监控方式以及教学过程检查、教学（学科）评估、奖惩与激励机制、教学质量分析与年度报告等多个维度，全面提升研究生教育质量；坚持外部质量监控与内部质量监控相统一，在做好学校内部质量保障体系建设的同时，全面接受政府部门和社会第三方机构对学校研究生教育质量的监管，促进研究生教育质量保障工作规范化、制度化、科学化。

#### （五）全面提高国际化办学水准

面向世界，共创未来。主动对接国家卓越法律人才培养战略，“一带一路”战略、上海自贸区发展战略以及构建全球卓越城市等重大发展战略，全面优化人才培养的国际化规模、层次、结构，培养拔尖涉外法律人才，做好研究生国际化教育工作。进一步加强研究生国际化办学规章制度和机制的建立，制定相关执行细则，明确分工和职责；加大二级学院在国际化办学中的作用，以学校“十三五”发展规划为指针，改革长期以来研究生教育国际化办学主要是职能部门推动的态势，切实保障二级学院积极开展对外交流，推进和试行国际化工作二级管理制度；充分利用中外合作办学项目，加大对研究生课程和师资的国际化支持力度，让学校有潜质的青年教师走出去，充分利用中外合作办学，引进具有国际影响力的教授到我校进行讲座和定期授课；

做好毕业生跟踪和校友会工作，充分利用校友资源，不断拓展国际化项目的社会影响力，建立奖学金制度，对于成绩优异的申请者提供一定的奖学金或学费减免；探索全英文硕士培养的新模式，将英文硕士的课程引入相关专业的培养体系中，强化全英文硕士培养的过程监督，特别在学位论文撰写过程中，发挥导师的监督与指导作用；加强留学生与本校研究生的互动，争取创造一个良好的学术互动环境，通过加强校园国际化氛围建设，鼓励举办重要国际竞赛和国际学术大会等，构建多元文化交融的校园氛围，着力提升学校的国际形象。

附表：

表 1 博士学位授予权学科专业一览表

序号	学科门类	一级学科	设置二级学科		设置年份
			专业代码	专业	
1	法学	法学 (2006 年获一级学科 博士学位授予权)	030101	法学理论	2008
2			030102	法律史	2000
3			030103	宪法学与行政法学	2006
4			030104	刑法学	2003
5			030105	民商法学	2006
6			030106	诉讼法学	2008
7			030107	经济法学	2003
8			030109	国际法学	1998
9			0301Z1	司法鉴定	2006
10			0301Z2	法政治学	2011
11			0301Z3	知识产权	2006
12			0301Z4	社会法学	2012
13			0301Z5	公安法学	2012
14			0301Z6	法律方法论	2014
15			0301Z9	党内法规	2018
16	管理学	公共管理 (2016 年获一级学科 博士学位授予权)	-	-	2016

表 2 硕士学位授予权学科专业一览表

序号	学科门类	一级学科	设置二级学科		设置年份
			专业代码	专业名称	
1	经济学	应用经济学 (2011 年 3 月获一级学 科硕士学位授予权)	020202	区域经济学	2012
2			020204	金融学(含: 保险学)	2011
3			020205	产业经济学	2006
4			020206	国际贸易学	2011

5	法学	法学 (2006年获一级学科博士学位授予权)	030101	法学理论	1998	
6			030102	法律史	1981	
7			030103	宪法学与行政法学	1986	
8			030104	刑法学	1984	
9			030105	民商法学	1986	
10			030106	诉讼法学	1996	
11			030107	经济法学	1990	
12			030108	环境与资源保护法学	2000	
13			030109	国际法学	1981	
14			030110	军事法学	2012	
15			0301Z1	司法鉴定	2006	
16			0301Z3	知识产权	2006	
17			0301Z4	社会法学	2012	
18			0301Z5	公安法学	2012	
19			0301Z7	传媒法制	2014	
20			99J2	法律与金融	2012	
21			政治学 (2011年3月获一级学科硕士学位授予权)	030201	政治学理论	2006
22				030202	中外政治制度	2018
23				030206	国际政治	2017
24				0302Z1	比较政治	2014
25		社会学 (2018年3月获一级学科硕士学位授予权)	0303	——		
26		马克思主义理论 (2011年3月获一级学科硕士学位授予权)	030501	马克思主义基本原理	2011	
27			030503	马克思主义中国化研究	2006	
28			030505	思想政治教育	2006	
29			030506	中国近现代史基本问题研究	2018	
30			0305Z1	社会主义法制教育与传播研究	2011	
31		文学	外国语言文学 (2018年3月获一级学科硕士学位授予权)	0502	——	

32		新闻传播学 (2018年3月获一级学科 硕士学位授予权)	050301	新闻学	2018
33			050301	传播学	2018
34	管理学	公共管理 (2011年3月获一级学科 硕士学位授予权)	120401	行政管理	2006
35			120403	教育经济与管理	2012
36			120404	社会保障	2006
37			1204Z1	社会管理	2011
38			1204Z2	公共安全管理	2011
39			99J1	文化产业管理	2011

表3 专业学位类别硕士学位授予权一览表

序号	专业学位类别（领域）		获授权年份
	代码	名称	
1	035101	法律硕士（非法学）	1995
	035102	法律硕士（法学）	2009
2	125200	公共管理硕士	2007
3	025100	金融硕士	2014
4	035200	社会工作硕士	2014
5	055100	翻译硕士	2014
6	055200	新闻与传播硕士	2018
7	125300	会计硕士	2018

表4 市级及以上重点建设的学科一览表

序号	获授权年份	专业
1	国家级重点学科	法律史
2	上海高校一流学科（B类）	法学
3	（原上海市重点学科）	公共管理



**表 5 本科专业设置一览表**

序号	专业代码	专业名称	所属二级学科	年份	设置
1	030101K	法学	法学类	1952	审批
2	030602K	侦查学	公安学类	1992	审批
3	020101	经济学	经济学类	1994	审批
4	050201	英语	外国语言文学类	1994	审批
5	120402	行政管理	公共管理类	1997	审批
6	020301K	金融学	金融学类	1997	审批
7	030301	社会学	社会学类	2002	备案
8	030601K	治安学	公安学类	2002	备案
9	020401	国际经济与贸易	经济与贸易类	2002	审批
10	120403	劳动与社会保障	公共管理类	2002	审批
11	030201	政治学与行政学	政治学类	2003	备案
12	120203K	会计学	工商管理类	2003	审批
13	030102T	知识产权	法学类	2003	审批
14	120401	公共事业管理	公共管理类	2003	审批
15	050301	新闻学	新闻传播学类	2003	审批
16	030603K	边防管理	公安学类	2003	备案
17	030302	社会工作	社会学类	2004	备案
18	120210	文化产业管理	工商管理类	2004	审批
19	050101	汉语言文学	中国语言文学类	2004	审批
20	120201K	工商管理	工商管理类	2004	审批
21	080901	计算机科学与技术	计算机类	2004	审批
22	050207	日语	外国语言文学类	2004	审批
23	050261	翻译	外国语言文学类	2010	审批
24	050203	德语	外国语言文学类	2012	审批

表 6 2016-2019 年博士生生源总量分析

年度	2016 年	2017 年	2018 年	2019 年	均值
报考人数	452	503	586	776	579
实考人数	289	324	380	505	374
招生计划	78	92	97	106	93
录取人数	78	92	97	106	93
报考录取比	5.79:1	5.46:1	6.04:1	7.32:1	6.15:1
实考考录比	3.70:1	3.52:1	3.91:1	4.76:1	3.97:1

表 7 2018-2019 年各专业考录比对比表

专业名称	2019 年			2018 年		
	实考人数	拟录取人数	考录比	实考人数	拟录取人数	考录比
法学理论	23	7	3.29:1	14	6	2.33:1
法律史	37	10	3.7:1	34	11	3.09:1
宪法学与行政法学 (宪法学)	14	4	3.5:1	9	5	1.8:1
宪法学与行政法学 (行政法学)	20	4	5:1	15	4	3.75:1
刑法学	62	8	7.75:1	61	10	6.1:1
民商法学	55	7	7.86:1	37	7	5.28:1
诉讼法学	30	6	5:1	22	6	3.66:1
经济法学	95	14	6.79:1	73	14	5.21:1
国际法学	33	13	2.54:1	33	11	3:1
司法鉴定	12	2	6:1	4	2	2:1
法政治学	9	3	3:1	2	1	2:1
知识产权	45	9	5:1	33	7	4.71:1
社会法学	7	1	7:1	5	1	5:1
公安法学	4	2	2:1	4	2	2:1
法律方法论	11	4	2.75:1	8	3	2.6:1
公共管理	39	8+1	4.33:1	26	7	3.7:1
政党与国家治理	8	1+2	2.66:1	——	——	——
合计	505	106	4.76	380	97	3.91:1

**表 8 2016-2019 年博士生招生方式统计表 (人)**

招生方式	2016 年	2017 年	2018 年	2019 年
普通招考	76	90	92	98
硕博连读	1	1	4	5
资格审核	1	1	1	3
合计	78	92	97	109

**表 9 2016-2019 年博士生来源分布比 (%)**

博士生来源 (占比)	2015 年	2016 年	2017 年	2018 年	2019 年	平均
应届硕士毕业生	28.38	38.46	35.86	34.02	29.24	33.19
高等教育教师	28.38	25.64	16.30	13.40	24.53	21.65
政法、行政人员	22.97	25.64	26.08	21.65	27.36	24.74
公司等其他在职人员	12.16	5.13	13.04	15.46	13.21	11.8
律师	8.11	5.13	8.69	7.21	5.66	6.96

**表 10 2016-2019 年博士生生源毕业于一流大学情况表**

年份	985 高校人数	211 高校人数	境外大学人数	占总录取人数的百分比
2019 年	17	37	1	51.9%
2018 年	10	21	6	38.1%
2017 年	11	18	3	34.8%
2016 年	10	12	4	33.3%
平均	12	22	3.5	39.5%

注：985 高校同时为 211 高校，在计算占总录取人数百分比时不重复计算。

**表 11 2016-2019 年博士生生源毕业于本校、外校情况 (%)**

年份	2019 年	2018 年	2017 年	2016 年	平均
华政本校	35.9	39.2	35.9	35.9	36.7%
外校	64.1%	60.8	64.1	64.1	63.3%

表 12 2016-2019 年各学科门类录取情况统计表（单位：人）

	2019 年	2018 年	2017 年	2016 年
法学	769	774	702	639
管理学	76	85	95	75
经济学	42	31	31	33
文学	31	—	—	—
专业学位	928	860	872	643
合计	1846	1750	1700	1390

表 13 2016-2019 年各专业录取生源情况表（单位：人）

学科门类	一级学科	二级学科	2019 年		2018 年		2017 年		2016 年	
			录取人数	考录比	录取人数	考录比	录取人数	考录比	录取人数	考录比
法学	法学	法学理论	37	4.2:1	36	4.6:1	32	5.9:1	26	4.1:1
		法律史	26	6.7:1	26	5:1	25	4.8:1	23	4.8:1
		宪法学与行政法学	37	5.1:1	41	5:1	35	4.6:1	29	4.9:1
		刑法学	79	9.3:1	87	7.3:1	84	5.5:1	64	6.4:1
		民商法学	97	11.9:1	104	9.3:1	97	9.2:1	88	8.7:1
		诉讼法学	59	7.0:1	63	6.1:1	49	6.6:1	49	6.1:1
		公安法学	18	5.1:1	18	4.9:1	19	4.7:1	20	3.9:1
		经济法学	101	8.3:1	107	8.1:1	97	7.7:1	84	7.4:1
		环境与资源保护法学	13	4.3:1	12	5.9:1	11	6.4:1	12	5.8:1
		法律与金融	27	5.2:1	28	5.2:1	24	5.1:1	24	3.5:1
		国际法学	92	6.9:1	95	7.1:1	92	7:1	87	6.3:1
		军事法学	4	4.3:1	4	4.5:1	6	3.2:1	5	2.6:1
		司法鉴定	9	5.4:1	12	3.9:1	10	3.2:1	12	2.5:1
		知识产权	82	7.2:1	66	9:1	50	8.8:1	46	7.1:1
		社会法学	9	3.3:1	10	2.3:1	7	4.3:1	10	3.6:1
传媒法制	10	5.9:1	12	4.8:1	12	4.5:1	10	3.3:1		

	政治学	政治学理论	16	2.6:1	11	1.8:1	10	1.8:1	10	1.1:1	
		比较政治	10	1.5:1	11	1.2:1	12	1.5:1	13	1.1:1	
		国际政治	6	0.7:1							
		中外政治制度	2	1:1							
	马克思主义理论	马克思主义中国化研究	5	6.2:1	10	3.6:1	9	1.1:1	7	1.4:1	
		马克思主义基本原理	5	1.2; 1	5	1.8:1	5	1.2:1	5	1:1	
		思想政治教育	8	3.4:1	8	3.3:1	8	2.5:1	6	1.3:1	
		社会主义法制教育与传播	4	1.3:1	8	3.9:1	8	2:1	9	3.6:1	
		中国近现代史基本问题研究	5	0.2:1							
	社会学	社会学	8	1.5:1							
管理学	公共管理学	行政管理	24	6.6:1	30	6:1	41	3:1	32	3.2:1	
		社会保障	16	4.7:1	16	3.8:1	15	2.5:1	13	2.5:1	
		文化产业管理	23	3.7:1	18	3:1	18	2.4:1	15	2.3:1	
		社会管理	0	0	7	1.4:1	7	1.1:1	7	1.1: 1	
		公共安全管理	7	2.4:1	8	2:1	7	1.7:1	7	1.4:1	
		教育经济与管理	7	3.1:1	6	1.1:1	7	2.3:1	1	1:1	
经济学	应用经济学	产业经济学	12	2.8:1	10	2.3:1	10	2.7:1	9	0.9:1	
		金融学	15	2.8:1	15	2:1	15	3.2:1	16	1.6:1	
		国际贸易学	13	2.4:1	4	4:1	5	1.4:1	5	1.4:1	
		区域经济学	2	3.5:1	2	0.5:1	1	1:1	3	0.7:1	
文学		新闻学	12	2.8:1							
		传播学	12	3:1							
		外国语言文学	7	0.6:1							
专业学位		法律（非法学）	221	14.1:1	249	11:1	307	6.6:1	209	6.3:1	
		法律（法学）	209	9.2:1	277	6.8:1	252	6.2:1	243	2.7:1	
		法律（非法学）非全日制	35	11.2:1							

	法律（法学） 非全日制	20	16.4: 1						
	新闻与传播	28	2.8:1						
	金融	24	1.9:1	40	1.5:1	34	1.1:1	31	0.7:1
	翻译	36	2.9:1	35	1.8:1	35	1.4:1	35	1.2:1
	社会工作	34	1.8:1	28	1.6:1	30	1.3:1	25	0.8:1
	公共管理	255	2.6:1	231	2:1	214	1.9:1	100	3.:1
	会计（全日制）	40	4.4:1						
	会计（非全日制）	26	1.1:1						
	<b>合计</b>	<b>1846</b>	<b>6.8:1</b>	<b>1750</b>	<b>6.2:1</b>	<b>1700</b>	<b>5.3:1</b>	<b>1390</b>	<b>4.6:1</b>

表 14 2016-2019 年各专业接收调剂情况表

年份	法学类	管理学类	文学类	经济学类	专业学位
2019 年	中外政治制度、国际政治、马克思主义基本原理、社会主义法制教育与传播研究、中国近现代史基本问题研究校外调剂；诉讼法学（司法学、法律逻辑）、国际法学（国际航运）专业内调剂。	行政管理、公共安全管理、	外国语言文学	区域经济学、	金融、非全日制法律（法学）、非全日制法律（非法学）、非全日制会计、非全日制公共管理。
2018 年	法学理论（法律语言学）、诉讼法学（法律方法、法律逻辑）、国际法学（国际航运）、马克思主义基本原理（校内调剂）；政治学理论、比较政治（校外调剂）	教育经济教育管理（校内调剂）		产业经济学、国际贸易学、金融学、区域经济学（校外调剂）	法律（法学）、法律（非法学）、金融、公共管理（校外调剂）
2017 年	诉讼法学（（司法学、法律逻辑）、国际法学（国际航运法）（校内调剂）	无		产业经济学、国际贸易学、区域经济学（校外调剂）	法律（非法学）、法律（法学）、金融、翻译、社会工作、公共管理（校外调剂）
2016 年	无	无		产业经济学、国际贸易学、金融学、区域经济学（校外调剂）	法律（法学）、金融、翻译、社会工作（校外调剂）



**表 15 2016-2019 年录取考生生源（重点院校）情况表（单位：人）**

年份	211 工程院校	所占比例	985 工程院校	所占比例
2016 年	229	16.5%	33	2.4%
2017 年	308	18.1%	72	4.2%
2018 年	344	19.6%	69	3.9%
2019 年	279	15.1%	60	3.3%

**表 16 2016-2019 年录取考生生源（本校外校）情况表（单位：人）**

年份	本校	所占比例	外校	所占比例
2016 年	413	29.7%	977	70.3%
2017 年	388	22.8%	1312	77.2%
2018 年	394	22.5%	1356	77.5%
2019 年	314	17.0%	1532	83.0%

**表 17 2016-2019 年录取考生生源（男女生比例）情况表（单位：人）**

年份	男生	所占比例	女生	所占比例
2016 年	454	32.7%	936	67.3%
2017 年	549	32.3%	1151	67.7%
2018 年	561	32%	1189	68%
2019 年	541	29.3%	1305	70.7%

**表 18 2016-2019 年录取考生来源统计表（单位：人）**

	2019 年	2018 年	2017 年	2016 年
应届生	1127	1055	1059	984
往届生	723	695	641	406
应届往届比	1.56:1	1.5: 1	1.65: 1	2.4:1
应届生比例	60.9%	60.29%	62.29%	70.79%

表 19 录取推荐免试生情况表（单位：人）

	2019	2018	2017	2016	2015	2014	2013	2012	2011	2010	2009	2008	2007
录取	1850	1750	1700	1390	1300	1260	1234	1200	1068	1080	1100	809	775
推免	333	277	253	230	162	99	89	87	53	61	31	26	37
占比	18%	15.8%	14.9%	16.5%	12.5%	7.86%	7.21%	7.25%	4.96%	5.64%	2.81%	3.21%	4.77%

表 20 2018-2019 年推免生录取情况明细表

学院 (2019 完成计划率)	二级学科	2019 计划数	2019 年录取数	985 数	211 数	2018 年录取数	985 数	211 数
法律学院 (75.3%)	法学理论	8	11	1	2	4	0	1
	法律史	8	3	0	0	4	0	1
	宪法学与行政法学	12	8	0	2	10	0	3
	刑法学	23	22	0	4	18	1	5
	民商法学	25	4	0	1	20	1	4
	诉讼法学	17	22	1	6	14	0	4
经济法学院 (115.6%)	经济法学	27	33	3	7	20	1	3
	环境与资源保护法	3	3	0	0	3	0	1
	社会法学	2	1	0	0	2	0	0
国际法学院 (103.6%)	国际法学	25	29	4	9	22	1	7
	军事法学	3	0	0	0	0	0	0
国际金融法律学院 (50%)	法律与金融	10	5	0	1	8	1	2
知识产权学院 (121.1%)	知识产权	28	34	4	17	22	0	8
刑事司法学院 (7.7%)	公安法学	8	1	0	0	0	0	0
	司法鉴定	5	0	0	0	0	0	0
马克思主义学院 (20%)	马克思主义中国化研究	1	1	0	0	1	0	0
	马克思主义基本原理	1	0	0	0	0	0	0
	思想政治教育	1	0	0	0	0	0	0
	社会主义法制教育与传播研究	1	0	0	0	0	0	0

	中国近现代史基本问题研究	1	0	0	0	0	0	0
商学院 (31.9%)	产业经济学	5	3	0	0	0	0	0
	金融学	6	5	0	1	1	0	0
	国际贸易学	4	4	0	1	0	0	0
	区域经济学	4	0	0	0	0	0	0
	金融	14	1	0	0	1	0	0
	会计	14	2	0	0	0	0	0
社会发展学院 (0%)	社会学	5	0	0	0	0	0	0
	社会工作	9	0	0	0	0	0	0
外语学院 (12.5%)	翻译	18	2	0	0	4	0	0
	外国语言学	6	1	0	1	0	0	0
传播学院 (16.7%)	传播学	4	1	0	0	0	0	0
	新闻学	4	1	0	0	0	0	0
	文化产业管理	5	2	0	0	1	0	0
	传媒法制	4	0	0	0	1	0	0
	新闻与传播	7	0	0	0	0	0	0
政治学与公共管理学院 (21.4%)	政治学理论	5	2	0	0	0	0	0
	行政管理	10	1	0	0	0	0	0
	社会保障	5	2	0	0	1	0	0
	公共安全管理	2	1	0	0	0	0	0
	中外政治制度	2	0	0	0	0	0	0
	教育经济与管理	2	0	0	0	0	0	0
	国际政治	2	0	0	0	0	0	0
政治学研究院 (20%)	比较政治	5	1	0	0	0	0	0
法律硕士教育中心 (79.4%)	法律硕士 (非法学)	80	48	7	23	14	3	0
	法律硕士 (法学)	80	79	1	14	104	3	24
合计	合计	511	333	21	89	277	11	64

表 21 攻读学位的留学研究生情况汇总表

类型	专业	硕士研究生	博士研究生
学术学位	应用经济学	-	-
	法学	18	28
	政治学	-	-
	马克思主义理论	-	-
	公共管理	6	
	行政管理	2	
	社会保障	1	
专业学位	法律（非法学）	4	-
	法律（法学）	24	-
	在职法律硕士	-	-
	公共管理硕士	10	-
	金融硕士	-	-
	社会工作硕士	-	-
	翻译硕士	-	-
总计		33	24

表 22 退学研究生情况汇总表

类型	专业	硕士研究生	博士研究生
学术学位	应用经济学	-	-
	法学	1	4
	政治学	-	-
	马克思主义理论	-	-
	公共管理	1	-
专业学位	法律（非法学）	1	-
	法律（法学）	1	-
	在职法律硕士	-	-
	公共管理硕士	-	-
	金融硕士	-	-
	社会工作硕士	-	-
	翻译硕士	-	-
总计		4	4

**表 23 重点研究基地一览表**

级别	基地名称	基地类别
国家级	法学综合实验教学中心	国家级实验教学示范中心
	开放型国际法律人才培养模式创新实验区	教育部人才培养模式创新实验区建设项目
省部级	外国法与比较法研究院	上海市普通高校人文社会科学重点研究基地
	政府体制改革与监管模式创新法治保障研究中心	
	经济法律战略研究院	
	社会治理研究院	上海市高校知识服务平台
	最高人民法院自贸区司法研究基地	最高人民法院“一带一路”司法研究中心
	华东政法大学	上海教育立法咨询与服务研究基地
	中国（上海）自贸区法治创新研究基地	上海市哲学社会科学创新研究基地
	法律文明演进研究基地	
华东检察研究院	最高人民检察院检察理论研究所共建基地	

**表 24 校外实践基地统计表**

序号	基地类别	基地数
1	学校	126
2	法律学院	25
3	经济法学院	8
4	国际法学院	22
5	刑事司法学院	40
6	商学院	19
7	外语学院	13
8	政治学与公共管理学院	16
9	社会发展学院	12
10	传播学院	29
11	知识产权学院	15
12	国际金融法律学院	20
13	律师学院	10
14	研究生教育学院（法律硕士教育中心）	103
总计		<b>468</b>

表 25 研究生开课门数与门次情况汇总表

学位类别	开课学院	2018-2019 学年	
		第一学期	第二学期
全日制课程	研究生教育院	23	15
	国际文化交流学院	27	25
	法律学院	72	69
	经济法学院	23	31
	国际法学院	32	20
	刑事司法学院	18	22
	商学院	18	25
	外语学院	23	13
	传播学院	11	11
	政治学与公共管理学院	45	50
	知识产权学院	11	11
	社会发展学院	19	14
	马克思主义学院	31	30
	国际金融法律学院	5	10
	法律硕士教育中心	95	113
非全日制课程	政治学与公共管理学院	49	24
	法律硕士教育中心	7	10
总计		509	493

表 26 2019 年研究生创新能力培养专项资金项目立项结果和资助金额

项目类别	申请数量	立项数量	立项率	等级(占立项比例)	数量	单项金额	总金额
优秀博士学位论文培育项目	30	15	50%	一等 20%	3	30000	250000
				二等 6.67%	4	20000	
				三等 3.33%	8	10000	
博士研究生学术研究项目	39	18	46.15%	一等 2.22%	4	15000	160000
				二等 3.33%	6	10000	
				三等 4.45%	8	5000	



专业学位 群体活动	5	3	60%	一等 3.33%	1	15000	30000
				二等 3.33%	1	10000	
				三等 3.34%	1	5000	
研究生群体学 术活动	28	14	50%	一等 1.43%	3	15000	120000
				二等 8.57%	4	10000	
				三等 50%	7	5000	
研究生学术研 究及社会调研 项目	467	195	41.76%	一等 20%	39	15000	1640000
				二等 8.21%	55	10000	
				三等 1.79%	101	5000	
总计	569	245	43.06%				2200000

表 27 2019 年上海“法律文明的互动与变迁”研究生暑期学校情况

类别	项目	人数	项目	人数
学员情况	申请学生人数	208	外省市学生人数	59
	录取学生人数	87	博士人数	26
	校外学生人数	18	硕士人数	51
	校内学生人数	69	青年教师	9
	司法实务工作者	1		
结业情况	结业人数	80	优秀学员人数	8
师资	参与专家人数	15	知名专家人数	15
	外籍专家人数	0		
	讲座报告数量	15	学术讨论	2
成果	是否出版论文集 或其他展示成果	是	是否拍摄视频	是

表 28 2018 年上海“国家治理现代化的系统理论及其中国方案”研究生学术论坛情况

类别	项目	人数	项目	人数
学员情况	参与学生总数	16	博士人数	6
	校外学生人数	12	硕士人数	10
	校内学生人数	4	外省市学生人数	10
投稿情况	投稿总数	103	获奖篇数	14
	录用篇数	16	校外获奖篇数	10
成果	是否出版论文集或其他展示成果	是	是否拍摄视频	是
师资	参与专家人数	14	知名专家人数	10
	邀请报告数量	2	学术沙龙	4

表 29 2018 年长三角“知识产权运用与保护”研究生学术论坛情况

类别	项目	人数	项目	人数
学员情况	参与学生总数	72	博士人数	8
	校外学生人数	36	硕士人数	64
	校内学生人数	36	外省市学生人数	28
投稿情况	投稿总数	72	获奖篇数	18
	录用篇数	18	校外获奖篇数	8
成果	是否出版论文集或其他展示成果	是	是否拍摄视频	是
师资	参与专家人数	5	知名专家人数	2
	邀请报告数量	2	学术沙龙	1

表 30 博士研究生学位授予情况

一级学科	授予学位人数	如期获得学位人数	如期获得学位比例
法学	73	49	67.13%

**表 31 学术硕士学位授予情况**

一级学科	全日制授予学位人数	在职授予学位人数	全日制如期授予学位人数	全日制如期授予学位人数比例
法学	577	98	632	93.63%
应用经济学	28	-	25	89.29%
政治学	18	-	18	100%
马克思主义理论	16	-	16	100%
公共管理	66	26	85	93.4%

**表 32 2017-2019 届毕业研究生分专业就业率统计表**

(2017-2018 届截至当年度 12 月 31 日, 2019 届截至 2019 年 9 月 30 日)

专业	年度(届)		
	2017 届	2018 届	2019 届
法学理论	92.86%	85.71%	89.29%
法律史	100.00%	100.00%	79.31%
宪法学与行政法学	96.00%	96.43%	96.43%
刑法学	100.00%	100.00%	93.75%
民商法学	97.47%	97.33%	94.32%
诉讼法学	100.00%	97.44%	94.12%
经济法学	100.00%	98.75%	96.63%
环境与资源保护法学	92.31%	90.00%	75.00%
法律与金融	95.00%	96.00%	82.61%
国际法学	95.95%	96.63%	90.80%
军事法学	100.00%	100.00%	75.00%
知识产权	97.30%	97.73%	97.67%
司法鉴定	100.00%	92.31%	92.31%
公安法学	91.30%	93.33%	100.00%
法律硕士(非法学)	95.77%	95.95%	83.90%
法律硕士(法学)	96.48%	95.73%	91.70%
劳动与社会保障法学	-	-	-
政治学理论	100.00%	100.00%	90.00%
行政管理	92.86%	100.00%	96.55%
中外政治制度(比较政治)	100.00%	90.00%	90.00%

公共安全管理	100.00%	100.00%	100.00%
社会保障	100.00%	100.00%	92.31%
教育经济与管理	100.00%	75.00%	-
思想政治教育	100.00%	100.00%	100.00%
马克思主义中国化研究	100.00%	100.00%	100.00%
马克思主义基本原理	100.00%	83.33%	100.00%
社会主义法制教育与传播	100.00%	100.00%	100.00%
产业经济学	100.00%	91.67%	83.33%
金融学	100.00%	100.00%	100.00%
国际贸易学	100.00%	80.00%	100.00%
区域经济学	100.00%	100.00%	100.00%
金融硕士	100.00%	100.00%	91.18%
文化产业管理	100.00%	100.00%	85.71%
社会工作	100.00%	100.00%	93.10%
社会管理	87.50%	100.00%	100.00%
社会法学	100.00%	100.00%	100.00%
翻译硕士	100.00%	97.22%	91.43%
<b>就业率</b>	<b>97.28%</b>	<b>95.99%</b>	<b>91.26%</b>

表 33 2019 届应届毕业研究生就业情况统计表

(截至 2019 年 9 月 30 日)

就业情况	硕士研究生	博士研究生	应届生 人数	往届生 人数	总数
上报数据库	1314	79	1331	62	1393
取消	20	8	15	13	28
延长学籍	71	36	79	28	107
列入就业计划	1223	35	1238	20	1258
未就业	109	1	107	3	110
已就业	1114	34	1131	17	1148
<b>就业率</b>	<b>91.09%</b>	<b>97.14%</b>	<b>91.36%</b>	<b>85.00%</b>	<b>91.26%</b>

**表 34 2019 届毕业研究生就业规模和结构情况**

(截至 2019 年 9 月 30 日)

学历	毕业生 总数	升学	出国	签订 协议	签订劳 动合同	灵活 就业	定向 委培	国家 地方 项目	待就业	就业率
硕士	1223	28	20	875	169	22	-	-	109	<b>91.09%</b>
博士	35	-	-	31	3	-	-	-	1	<b>97.14%</b>
<b>总计</b>	<b>1258</b>	<b>28</b>	<b>20</b>	<b>906</b>	<b>172</b>	<b>22</b>	<b>-</b>	<b>-</b>	<b>110</b>	<b>91.26%</b>

**表 35 研究生教育管理规章制度体系汇总表**

文件分类	文件名称
招生工作	华东政法大学招收攻读博士学位研究生管理办法
	华东政法大学招收攻读博士学位研究生管理办法实施细则
	华东政法大学硕博连读研究生选拔办法
	华东政法大学招收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办法
	华东政法大学招收定向就业、非定向就业硕士研究生办法
	华东政法大学招收全日制硕士研究生复试管理办法
	华东政法大学招收推荐免试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办法
	华东政法大学硕博连读研究生选拔暂行办法
	华东政法大学招收在职人员攻读硕士学位办法
	华东政法大学招收港澳台研究生暂行办法
培养工作	华东政法大学关于制定博士研究生培养方案的规定
	华东政法大学关于制定硕士研究生培养方案的规定
	华东政法大学学生管理办法
	华东政法大学研究生学籍管理实施细则
	华东政法大学研究生教学管理办法
	华东政法大学研究生课程考试管理细则
	华东政法大学研究生课程教学质量评估办法
	华东政法大学硕士研究生中期考核办法
	关于在校研究生出境交流学习课程学分认定的指导意见

	华东政法大学研究生学术道德与规范
	华东政法大学全日制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实践学习管理办法
	华东政法大学研究生科研成果奖励办法
	华东政法大学研究生教育创新计划项目实施办法
学位工作	华东政法大学学位评定委员会章程
	华东政法大学硕士、博士学位授予办法
	华东政法大学授予具有研究生毕业同等学力人员硕士学位办法
	华东政法大学研究生学位论文学术不端行为审查办法
	华东政法大学优秀博士、硕士学位论文评选和奖励办法
	华东政法大学博士、硕士学位论文抽检办法
	华东政法大学研究生学位论文基本要求和指导说明
	华东政法大学博士、硕士学位论文封面、编排说明及要求
导师与任课教师	华东政法大学博士生指导教师工作办法
	华东政法大学硕士研究生指导教师工作办法
	华东政法大学关于青年讲师担任硕士研究生指导教师实施意见
	华东政法大学研究生课程任课教师管理暂行办法
	华东政法大学法律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学习指导教师暂行办法
	华东政法大学全面落实研究生导师立德树人职责实施细则
学业评价与奖助工作	华东政法大学研究生国家奖学金管理评审办法
	华东政法大学研究生国家助学金管理暂行办法
	华东政法大学研究生学业奖学金管理暂行办法
	华东政法大学博士研究生培养机制改革方案（试行）
	华东政法大学 2019 年度全日制学术型硕士研究生学业评价指导意见
	华东政法大学 2019 年度全日制专业学位硕士研究生学业评价指导意见
	华东政法大学硕士研究生新生学业奖学金评定细则
	华东政法大学研究生社会工作奖学金评选办法（试行）
	华东政法大学优秀毕业研究生评选办法
违纪处分	华东政法大学学生违纪处分规定（试行）
	华东政法大学教学事故认定及处理办法



**表 36 研究生教育管理人员统计表**

序号	研究生教育管理部门（二级学院）	管理人员总数
1	研究生教育学院（含法律硕士教育中心）	30
2	法律学院	9
3	经济法学院	6
4	国际法学院	5
5	国际金融法律学院	4
6	刑事司法学院	5
7	外语学院	3
8	政治学与公共管理学院	3
9	传播学院	4
10	商学院	7
11	知识产权学院	4
12	社会发展学院	3
13	马克思主义学院	4
总计		<b>87</b>

**表 37 博士学位论文上海市双盲抽检情况**

一级学科	抽中人数	异议人数	异议率
法学	7	0	0%

**表 38 学术硕士学位论文上海市双盲抽检情况**

一级学科	全日制 抽中人数	全日制 异议人数	全日制 异议率	在职 抽中人数	在职 异议人数	在职 异议率
法学	54	0	0%	7	1	14.29%
应用经济学	2	1	50%	-	-	-
政治学	2	0	0%	-	-	-
马克思主义理论	1	0	0%	-	-	-
公共管理	2	0	0%	-	-	-

表 39 专业学位硕士学位论文上海市双盲抽检情况

类别	全日制	全日制	全日制	在职	在职	在职
	抽中人数	异议人数	异议率	抽中人数	异议人数	异议率
法律硕士	65	3	6%	16	2	12.5%
公共管理硕士	13	1	0%	4	2	25%
金融硕士	3	0	0%	-	-	-
社会工作硕士	3	0	0%	-	-	-
翻译硕士	3	0	0%	-	-	-

表 40 博士学位论文学校双盲评阅情况

一级学科	全日制	全日制	全日制	在职	在职	在职
	送审人数	异议人数	异议率	送审人数	异议人数	异议率
法学	75	8	10.67%	-	-	-

表 41 学术硕士学位论文学校双盲评阅情况

一级学科	全日制	全日制	全日制	在职	在职	在职
	送审人数	异议人数	异议率	送审人数	异议人数	异议率
法学	558	12	2.15%	40	5	12.5%
应用经济学	37	0	0%	-	-	-
政治学	18	0	0%	-	-	-
马克思主义理论	27	0	0%	-	-	-
公共管理	73	1	1.37%	-	-	-

表 42 专业学位硕士学位论文学校双盲评阅情况

类别	全日制	全日制	全日制	在职	在职	在职
	送审人数	异议人数	异议率	送审人数	异议人数	异议率
法律硕士	502	13	2.59%	109	6	5.50%
公共管理硕士	79	3	3.80%	87	8	9.20%

**表 43 奖学金发放人（次）一览表**

学位类别	一级学科和专业学位门类	社会类奖学金		学业奖学金		新生学业奖学金		国家奖学金		社会工作奖学金	
		硕士	博士	硕士	博士	硕士	博士	硕士	博士	硕士	博士
学术学位	应用经济学	4	0	2336	99	31	-	2	-	207	8
	法学	121	10			719	56	41	8		
	政治学	2	0			22	-	3	-		
	马克思主义理论	5	0			31	-	2	-		
	公共管理	9	0			84	5	5	1		
专业学位	法律硕士（非法学）	16	0			220	-	15	-		
	法律硕士（法学）	8	0			255	-	10	-		
	金融	0	0			40	-	1	-		
	翻译	1	0			35	-	1	-		
	社会工作	1	0			28	-	-	-		
总计		<b>167</b>	<b>10</b>	<b>2336</b>	<b>99</b>	<b>1465</b>	<b>61</b>	<b>80</b>	<b>9</b>	<b>207</b>	<b>8</b>

**表 44 研究生奖（助）学金项目一览表**

序列	项目名称	类型	奖励事项
1	研究生国家奖学金	奖学金	综合
2	研究生国家助学金	助学金	全日制在校生均发放 (留学生、港澳台生、定向或委托培养的研究生除外)
3	硕士研究生新生学业奖学金	奖学金	入学成绩
4	硕士研究生学业奖学金	奖学金	综合
5	博士研究生新生学业奖学金	奖学金	入学成绩
6	博士研究生学业奖学金	奖学金	综合
7	研究生社会工作奖学金	奖学金	社会工作
8	欧博奖学金	奖学金	职业发展项目
9	众达奖学金	奖学金	综合
10	美迈斯上海地区法学奖学金	奖学金	综合

11	王汝参大学生创新创业奖学金	奖学金	创新创业类竞赛
12	琳月柏年奖学金	奖学金	综合
13	拜耳奖学金	奖学金	遵纪守法，成绩优秀
14	杨敬石云熙励志奖学金	奖学金	家庭经济困难，品学兼优
15	汇业卓越奖学金	奖学金	综合
16	大成奖学金	奖学金	综合
17	乔文骏奖学金	奖学金	与律师实务相关的实践活动或学术研究，公益性法律服务活动等
18	沼田·毅石奖学金	奖学金	精神文明
19	中金缘法奖学金	奖学金	综合
20	戈骏英才奖	奖学金	综合
21	申万宏源奖学金	奖学金	德才兼备、品学兼优，省市级以上刊物发表有关证券、法律方面论文和调查报告等
22	贝克麦坚时奖学金	奖学金	综合
23	炜衡奖学金	奖学金	社会公益
24	曹漫之奖学金	奖学金	青少年犯罪、青少年保护调研或实践活动
25	锦天城奖学金	奖学金	综合
26	伟庆奖学金	奖学金	综合
27	中豪律师奖学金	奖学金	综合
28	树英奖学金	奖学金	综合
29	台湾、港澳及华侨学生奖学金	奖学金	遵纪守法，成绩优秀
30	宝钢教育奖学金	奖学金	综合
31	慧梦想奖学金	助学金	家庭经济困难，品学兼优
32	观韬中茂助学金	助学金	家庭经济困难，品学兼优
33	协力思源助学金	助学金	家庭经济困难，品学兼优
34	邵春阳奖学金	助学金	家庭经济困难，品学兼优
35	年利达奖学金	助学金	家庭经济困难，品学兼优，英语
36	陈三妹奖学金	助学金	家庭经济困难，品学兼优
37	申万宏源助学金	助学金	家庭经济困难，品学兼优

**表 45 在校博士生作为第一作者在核心期刊发表论文情况汇总表**

类型	专业	博士研究生
学术学位	应用经济学	-
	法学	164
	政治学	-
	马克思主义理论	-
	公共管理	12
总计	总篇数	176
	人均篇数	0.5

**表 46 2018 年度校级优秀学位论文名单**

序号	年度	层次		论文题目	专业	姓名	导师
1	2018 年	校级	博士	刑事协商制度研究	诉讼法学	吴思远	叶青
2	2018 年	校级	博士	东莞罢工演变及其分类处理之法律研究	社会法学	孔令明	董保华 田思路
3	2018 年	校级	博士	我国公诉制度的变迁（1979—2015）——以上海检察机关的实践为中心	法律史	林仪明	王立民
4	2018 年	校级	博士	英国 2011 年开始的家事审判改革研究	法律史	齐凯悦	何勤华
5	2018 年	校级	博士	限制有前科公民基本权利的边界研究	宪法学与行政法学	邵玉婷	刘松山
6	2018 年	校级	博士	罪数论与竞合论：比较、反思与重构	刑法学	胡荷佳	刘宪权
7	2018 年	校级	博士	不法原因给付与财产犯罪	刑法学	黄辰	于改之
8	2018 年	校级	博士	多维视域下的语音同一性司法鉴定研究	司法鉴定	陈维娜	杜志淳
9	2018 年	校级	硕士	法律权利的结构研究	法学理论	雷槟硕	李桂林
10	2018 年	校级	硕士	司法裁判中的认知偏差现象研究	法学理论	宋寅悦	苏晓宏
11	2018 年	校级	硕士	论法律规范及其有效性的自我生成	法学理论	张希	苏晓宏
12	2018 年	校级	硕士	明代赎刑判例研究	法律史	李怡蓓	洪佳期

13	2018年	校级	硕士	北洋政府时期女性婚姻自主权研究——以江苏高等审判厅的婚姻案件为对象	法律史	薛慧	高珣
14	2018年	校级	硕士	论情况判决的司法适用——以利益衡量方法的运用为中心	宪法学与行政法学	周鹏	沈福俊 陈越峰
15	2018年	校级	硕士	内幕交易违法所得认定研究	刑法学	郑佳敏	刘宪权
16	2018年	校级	硕士	刑事政策刑法学的实践研究：以司法解释为模本的展开	刑法学	莫宸屏	杨兴培
17	2018年	校级	硕士	违法性认识错误的理论困境与实践出路	刑法学	刘子巍	于改之
18	2018年	校级	硕士	第三方支付账户下侵财型犯罪行为研究——以支付宝账户为例	刑法学	田委	卢勤忠
19	2018年	校级	硕士	错误转账的类案分析——以银行结算合同之理论为基础	民商法学	凌超羿	金可可
20	2018年	校级	硕士	论法定解除权的行使期限	民商法学	殷美玲	赵文杰
21	2018年	校级	硕士	刑事案件证据链类型化构建研究	诉讼法学	郭夏菁	王戩
22	2018年	校级	硕士	实物证据鉴真规则研究——以证据保管链机制的若干现存问题为切入	诉讼法学	孔祥伟	叶青
23	2018年	校级	硕士	“孤证不能定案”规则体系研究	诉讼法学	施陈继	邵军
24	2018年	校级	硕士	对第三人债权出资的风险分析及制度构建	经济法学	张斌	顾耕耘
25	2018年	校级	硕士	探析NAFMII主协议在我国场外衍生品交易中的法律适用问题	经济法学	段亚敏	唐波
26	2018年	校级	硕士	我国契税法法律体系的协调——以征税对象和纳税期限为核心	经济法学	王一骁	陈少英
27	2018年	校级	硕士	我国光伏并网竞争规制研究	环境与资源保护法学	张栋	肖国兴
28	2018年	校级	硕士	用人单位单方调职行为合理性研究	社会法学	徐凡蓉	田思路
29	2018年	校级	硕士	TRIPS下烟草平装制度的法律问题研究	国际法学	陈怡晨	魏红
30	2018年	校级	硕士	论数字经济背景下跨境增值税规则的协调	国际法学	李倩	张泽平
31	2018年	校级	硕士	论灭绝种族罪的界定标准	国际法学	张曼	丁成耀
32	2018年	校级	硕士	论可转让单证持有人之权利	国际法学	秦晋	马得懿
33	2018年	校级	硕士	投服中心民事赔偿诉讼方式研究	法律与金融	罗荟	郑或



34	2018 年	校级	硕士	民用无人机治安风险防控探析	公安法学	陈 帆	应培礼
35	2018 年	校级	硕士	基于 MATLAB 的数字图像复原技术研究	司法鉴定	王雅兰	杜志淳 朱尚明
36	2018 年	校级	硕士	英译中文合同时衔接手段的调整——某仓储物流服务项目翻译报告	翻译	骆伟兰	伍巧芳
37	2018 年	校级	硕士	多重制度逻辑与多边依赖策略：项目制下公共服务型社会组织发展研究	行政管理	吴斌才	滕世华
38	2018 年	校级	硕士	价值、利益、话语与制度：“结构紧张型”环境群体性事件研究	中外政治制度	李 阳	章 远 高奇琦
39	2018 年	校级	硕士	进城务工者群体性事件的形成及其治理研究	公共安全管理	汪 璐	汪伟全
40	2018 年	校级	硕士	我国农村最低生活保障制度的瞄准效果研究	社会保障	刘春蕾	童 潇
41	2018 年	校级	硕士	资源配置视角下的学前教育“入园难”问题研究——以上海市浦东新区为例	公共管理	游文希	赵万霞
42	2018 年	校级	硕士	温州民办学校分类管理制度（试行）的困境与调适策略	公共管理	刘 珍	张明军
43	2018 年	校级	硕士	网红经济的生态治理研究	文化产业管理	杨心怡	范玉吉
44	2018 年	校级	硕士	金融知识、风险态度对家庭金融市场参与的影响研究——来自 CHFS 的微观数据	金融学	胡莹莹	魏 玮
45	2018 年	校级	硕士	交易量与盈余公告信息的非对称性关系	金融	沈元彬	郭喜才
46	2018 年	校级	硕士	局部外观设计保护制度研究	知识产权	苏 粲	黄武双
47	2018 年	校级	硕士	国外专利授权后修改程序研究	知识产权	李旭颖	唐 春
48	2018 年	校级	硕士	服刑人员未成年子女的社工介入实践与提升研究——以 Y 机构“护维行动”项目为例	社会工作	王慧珍	张 坤
49	2018 年	校级	硕士	实现共享发展的公共服务均等化路径研究	马克思主义中国化研究	甘 芬	何益忠 胡志平
50	2018 年	校级	硕士	论买卖合同瑕疵履行中之补正履行——以补正履行适用顺位为视角	法律（非法学）	蔡增慧	贺栩栩
51	2018 年	校级	硕士	《物权法》第 202 条之规范模式研究	法律（非法学）	陈 琳	金可可
52	2018 年	校级	硕士	公募股权众筹中的投资者权利法律保护	法律（非法学）	周 严	吴 弘

53	2018 年	校级	硕士	上市公司章程反收购条款的法律效力	法律(法学)	郑洋洋	唐 波
54	2018 年	校级	硕士	音乐各要素可版权性比较研究	法律(法学)	顾丰羽	王 迁
55	2018 年	校级	硕士	保证金质押问题研究	法律(法学)	谢文立	杨代雄
56	2018 年	校级	硕士	刑事协商制度研究	诉讼法学	吴思远	叶 青

篤行致知 明德崇法

*Behave Sincerely and Learn Thirstily*

*Revere Virtues and Respect Laws*